

#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 ——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

林玉茹\*

## 摘要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有兩種，一種是清末在中港、香山以及九芎林等鄉街出現的同街舖戶公記；另一種則是進出口貿易商人所組成的郊。清中葉竹塹城首先出現在地的商人團體塹郊金長和，光緒年間又陸續出現船戶團體金濟順與腦郊，顯現竹塹地區郊出現分化現象。但是，相對於區域性大港市，竹塹郊的分化不但極晚才產生，而且郊數不多，分化較不顯著。

塹郊金長和長期以來是竹塹地區最重要的商人團體，其成員雖然也有大陸商人參與，但是在地商人仍是塹郊成員的主體。加上，原籍同鄉結社並不明顯，大致上可以視為在地的同業公會。清中葉以降，塹郊金長和也以組織的力量參與竹塹地區的政治、經濟、宗教以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不過，同治末年塹郊抽分權改歸釐金局辦理之後，塹郊功能產生明顯的轉變。塹郊金長和在社會公益活動的空間縮小後，其運作更集中於與郊本身或與郊商有關的經濟或宗教事務，而更為專業化、更像一個商業組織，繼續發揮其仲裁商業糾紛與維護郊商利益的功能。至於原來的社會公益事業，則轉由地方上有權有勢的紳商負擔。

關鍵詞：竹塹地區、塹郊金長和、商人團體、在地商人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 一、前言

過去有關清代臺灣商人團體的研究，大多僅討論進出口貿易商人的組織一郊，而未說明究竟除了郊之外，是否尚有其他類型的商人團體。於是，產生清代臺灣的商人團體僅有郊的印象。本文首先說明清代竹塹地區曾出現哪些商人團體，以彌補過去認識的不足。但是，由於有關其他商人團體的資料相當有限，因此本文仍以郊的組織與運作為討論的焦點。

前人對於郊的討論，大多集中於「一府、二鹿、三艋舺」等區域性港口城市，並以這些區域性大城市的郊來總論臺灣商業組織的性質，指出郊為大陸商人所組成。然而，像竹塹、宜蘭、大甲……等地區性市鎮的郊，是否等同於區域性大城市的郊，是值得再討論的。以竹塹地區而言，大部份的研究成果指出竹塹地區僅成立塹郊金長和，而未產生分化。<sup>(1)</sup>然而，由《淡新檔案》可見，除了金長和之外，清末還曾出現過其他郊。因此，本文擬先說明塹郊金長和的形成過程，再進一步討論塹郊的分化。

其次，過去對於臺灣郊的討論，由於受到資料不足的限制，較少針對組織成員作分析。但是，在無充份證據之下，不少研究指出郊是由大陸商人所組成，郊商資本來自於大陸地區。「郊由大陸商人所組成」這個命題成立與否，其實必須透過組織成員的分析才能確立。此外，一般都以郊為原籍同鄉商人的組織，<sup>(2)</sup>卻未以具體資料去檢證這個論點。事實上，從種種資料顯示，塹郊與其說是同鄉人的組織，不如說是以在地地緣關係形成的商人團體。透過塹郊組織成員與結構的分析，來討論這種地區性郊的起源和性質，是本文論述的重點之一。

再者，作為一個在地商人的組織，郊的運作與功能也是值得討論的。過去的論述，大都將個別郊商與郊的活動混為一談，而無法說明郊如何透過各項活動維持其組織的運作，也無法確切的掌握這種商人團體的特質。事實上，郊商本身有各自的社會網絡，其活動範圍和形態不但與商人團體不太一致，而且也各自展現

(1) 蔡淵黎，〈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4期（1985），頁141。

(2)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年2月），頁82。

不同的意義。本文基本上將區分個別郊商的活動與團體活動，並著力於討論團體的運作與功能，以釐清這種在地商人團體存在的價值。

最後，大部份對於清代臺灣郊的研究成果皆指出：郊在清末沒落了，<sup>(3)</sup> 而影響郊衰弱的主要因素是，1860 年開港之後郊面臨洋商的競爭使然。<sup>(4)</sup> 於是，清末郊的沒落成爲必然的命題。方豪與卓克華兩人，也都以光緒年間以降，塹郊捐款減少或是較少參與地方公共建設爲證據，指稱塹郊沒落了。<sup>(5)</sup> 清末洋商資本的入侵，對於臺南、艋舺等通商港埠產生相當大的衝擊，並打破了長久以來郊對於兩岸貿易的壟斷局面，郊的確是相對弱化了。<sup>(6)</sup> 然而，清代竹塹地區自始至終維持傳統貿易型態，洋商的勢力一直有限，因此郊商始終控制兩岸貿易，並未面臨通商港埠的窘境。洋商資本打擊說既然無法適用於塹郊，卓克華於是推論塹郊的衰微是源於舊港淤塞或是中法戰爭。<sup>(7)</sup> 港口淤塞說是解釋郊衰微的第二個命題。但是，竹塹港早在嘉慶十八年（1813）已一度淤塞，塹郊卻於此時出現雛形。由此可見，港口淤塞作爲郊沒落的原因，並不一定適用於臺灣各地的郊，事實上除了臺南之外，由於兩岸貿易的必要性，中北部各港在淤塞之後，郊商往往於鄰近地區尋找替代港，港口淤塞對於郊的影響，實在不宜太過誇大。至於戰爭波及說，顯然也不足以解釋郊的沒落，因爲戰爭是偶發、暫時性因素，戰爭發生之際自然是百業凋蔽，戰事結束之後郊商仍繼續營運，郊的組織也仍存在。

不過，在文獻上，的確可以看到光緒年間塹郊的活動形態有了明顯的改變，這是代表塹郊衰微了呢？抑或是隱含著另一層意義呢？而促成這種改變的因素究竟是什麼？這是本文想要討論的另一個問題。

本文以下從商人團體的類型與形成過程、塹郊的成員與組織以及塹郊的運作

(3) 有關前人對於清代臺灣郊衰微的研究成果，林滿紅曾作精闢的討論，基本上林滿紅也不同意過去研究者的論點：以清末或清中葉郊衰微這個命題。詳見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1994年7月），頁176-183。

(4) 黃福才，《臺灣商業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8月），頁143。

(5) 方豪，〈新竹之郊〉，《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訂稿》（臺北：作者發行，1974年4月），頁11-12；新竹行郊初探，《臺北文獻》直字63/64（1983），頁226-227。

(6) 黃富三主纂，《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頁355-357。

(7) 卓克華，〈新竹行郊初探〉，頁227-228；卓克華，〈新竹塹郊金長和筭記三則〉，《臺北文獻》直字74（1985），頁31-38。

與功能等面向進行討論。

## 二、商人團體的類型與形成過程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可以分成由進出口貿易商所組成的郊和鄉街商人所組成的「同街的準商人團體」。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舖戶公記：同街的準商人團體

所謂「同街的準商人團體」是指由同一鄉街商人所形成、初具形式，但尚未具有正式組織形態的團體。這種商人團體，通常有共同的公記存在，例如，同治六年（1867）以降九芎林街已出現「九芎林舖戶公記」，<sup>(8)</sup> 中港街則最遲於光緒十二年（1886）出現「中港金和順公記」。<sup>(9)</sup> 公記是團體對外行使權力的印信，舖戶聯合公記的存在，似乎意味著至遲在清末以前，竹塹地區鄉街的舖戶已有聯合行動存在，雖然其組織不如一般商業組織嚴密，但可以視作一個準商人團體。

在現有的資料中，除了看到上述舖戶集團參與街庄自治組織成員的稟舉、保結以及向官方陳情之外，並沒有其他資料說明其形成過程與組織狀況。不過，光緒五年（1879），竹南三保吞霄街（苗栗縣通霄鎮）金和安郊的形成，不但佐證同街準商人團體的存在，而且也可以重建金和安由同街準商人團體轉變為郊的演變過程。<sup>(10)</sup> 透過吞霄街的例子，或許可以說明竹塹地區準商人團體的特色。

光緒元年（1876）十二月，竹南三保吞霄街庄總理、鄉長、各庄庄正、舖戶以及佃戶，共同將聯庄防盜規約具稟臺北知府兼新竹知縣陳星聚，在該稟中首度出現「通霄街眾舖戶金和安公記」。<sup>(11)</sup> 同街舖戶擁有共同的公記，顯現吞霄

(8) 九芎林街除了出現「九芎林街舖戶公記」之外，光緒十年（1884）九芎林甚至出現「九芎林庄舖佃戶聯合公記」。（《淡新檔案》35510-1號，光緒10年4月18日）這可能意味著光緒十年九芎林舖戶與佃戶的聯合團體之出現，不過這種團體的組織形式很可能是極鬆散的，對於成員的約束力極為有限。其次，這些佃戶顯然是地方有錢有勢的小租戶，而非一般現耕佃人。

(9) 《淡新檔案》，12515-6號，光緒12年2月13日。

(10) 有關「吞霄港金和安郊的成立」，將另有專文發表，以下僅簡單敘述其成立過程，以能突顯本文所謂「同街準商人團體」存在的事實，及其演變過程。

(11) 《淡新檔案》，12303-1號，光緒1年12月3日。

街舖戶已具有形式上的聯結，「金和安公記」成爲吞霄街舖戶的聯銜。一旦地方有事，街中舖戶必須集體參與時，即以此公記作爲憑證，代表同街商舖行使同意權。而在此之前，商舖參與各項活動，往往各自具名。

光緒五年（1879）五月十四日，吞霄街總理黃有陞與金和安眾舖戶，因吞霄舖戶迭受另一總理張鳳岐捐派之累，聯銜請求新竹知縣劉元陞恩准吞霄街成立金和安郊，並將原由張鳳岐管理的吞霄港抽分公費交由金和安收存，以便支理地方公費，一旦公費有餘則由爐主輪理清算。<sup>(12)</sup>於是，原來僅爲應付地方公務、形式鬆散的商人團體，正式成爲具有組織形式的金和安郊。不但「仿塹城金長和之方，調（雕）刻金和安圖記，議立公簿」，更積極地將公記字樣交付官府註明案卷，以免被其他舖戶冒行濫用，<sup>(13)</sup>亦即向官方辦理「立案」。

立案自然希望確立該組織的公信力，以便與總理進行抗爭，取得吞霄港抽分權。除了立案之外，更重要的是請求官方「恩給諭著金和安准於港口督抽」，亦即請求官府發給示諭，曉諭地方遵照。<sup>(14)</sup>然而，知縣惟恐發給示諭，有可能導致苛索商舖之弊，又以金和安公費必須是「各舖戶等欣然公助，以資辦公，容或有之，豈能請官諭辦」等理由，拒絕金和安郊的請求。<sup>(15)</sup>金和安郊對於劉知縣的批示並不滿意，遂一再上訴，指責張鳳岐督收抽分公費，假公濟私，並請求官方發給示諭，以便取得抽分權；另一方面，張鳳岐也不甘示弱，加以還擊。於是，自光緒五年五月至六年四月，金和安郊與張鳳岐之間進行長達一年的爭訟，歷經劉元陞與李郁階兩任知縣的調處，最後抽分權似乎仍由總理督抽。儘管這次爭訟，金和安郊並未獲得最後勝利，但是該組織卻因此而正式成立。光緒十年（1885）金和安即率領吞霄街眾舖戶捐修慈惠宮，建屋十二間，並配寺廟祀田年穀四十石。<sup>(16)</sup>

吞霄郊金和安與總理張鳳岐的抽分權爭奪戰，雖然功敗垂成，但是金和安成立的過程卻顯示幾點意義。首先，在吞霄郊金和安正式成立之前，是先以同街準商人團體的形式存在。這種準商人團體，具有代表同街舖戶共同聯銜的「舖戶公

(12) 《淡新檔案》，15211-1號，光緒5年5月14日。

(13) 《淡新檔案》，15211-14號，光緒5年9月18日。

(14) 《淡新檔案》，15211-1號，光緒5年5月14日；15211-5號，光緒5年6月8日。

(15) 《淡新檔案》，15211-5號，光緒5年6月8日。

(16) 沈茂蔭，《苗栗縣志》（文叢第159種，1893年原刊），頁160。

記」存在，大概是爲了應付街庄自治組織的各項公務而成立的。這些地方公務通常是以一個街庄總理區爲單位，舉凡捐建或重修地方寺廟、訂定聯庄公約、稟舉或保結街庄自治人員以及爲地方街民陳情等大大小小事務均包括在內。因此，舖戶公記可以視爲因應付地方公共事務而成立的商人團體，其組織相當鬆散，甚至未具有組織形態，僅具備「公記」之圖章形式，以代表同街舖戶行使參與權，並非僅僅基於商業利益而組成的商業組織。

其次，無論是舖戶公記或是具有組織形式的郊，都是民間自發性組織。官方對於這種商人團體的形成，基本上採取樂觀其成的態度，並未加以干預，也准許其將代表組織的圖記立案。不過，官方惟恐這些組織壟斷市場，苛索商舖，卻拒絕爲其成立與抽收公費背書，給與法定的認可一發給戳記與示諭。因此，商人團體與街庄的自治組織不同，只是民間自發性的組織。郊的爐主僅須由組織的成員共同推舉或擲茭選出，並不像街庄的保長、總理、鄉長、庄正等鄉治人員一般，需要經過保結稟充（保結者具保結狀）、准充（官給諭戳）、認充（新充者具認充狀）以及官方曉諭地方等四個步驟，<sup>(17)</sup>以取得官方委託經管地方公務的合法代理人地位。

再者，港口市街的舖戶公記不但有進一步發展成郊的可能性，而且郊的成立也不一定是基於商業利益而產生的結社行爲。換言之，臺灣部份地區的郊，可能先組成同街的舖戶公記，再形成郊。另一方面，金和安郊的成立，展現了市街商人與街庄自治人員爲了爭奪抽分權而產生競爭與角力。抽分是指船隻在港裝載貨物出口之際，必須繳交若干費用，作爲地方上的公款。吞霄港街之所以有抽分成規，是因爲吞霄街面海背山，距彰化甚近，往來行旅複雜，常有匪徒騷擾街庄民衆。咸豐三、四年（1853-54）分類械鬥之後，吞霄街眾舖戶爲求自保，集議將吞霄港「出港的米、石、糖、麻，每擔抽銀三點，什款雜貨酌量抽收」，以作爲防禦地方之經費。<sup>(18)</sup>這些抽分公費，原由街庄總理於慈惠宮督收，<sup>(19)</sup>光緒五年由於總理張鳳岐除了掌管抽分公費之外，又對舖戶捐派太甚，引起舖戶的不滿，而展

(17) 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1995年3月），頁75。

(18) 《淡新檔案》，第15211-2號，光緒5年5月24日；《淡新檔案》，第15211-16號，光緒5年9月28日。

(19) 《淡新檔案》，第15211-6號，光緒5年6月14日。

開了舖戶與總理之間的抽分權紛爭。過去對於臺灣郊之起源的討論，都是從宗教信仰、血緣關係以及地緣關係（同鄉關係）來解釋，<sup>(20)</sup> 金和安郊的成立卻提出了另一種可能性，亦即金和安是爲了與街庄總理競爭抽分權，而進行基於在地業緣關係的結社。

總之，清代竹塹地區商人的組織，除了郊之外，部份鄉街也有同街的舖戶公記存在，這種商人團體並未具備嚴密的組織形式，僅是同街商舖爲了地方公務所進行的聯結行爲，對於成員的約束力極有限。清末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街、中港街以及香山街皆曾經出現。而由金和安例子可見，中港與香山街的舖戶公記有發展成郊的可能性，至於內陸鄉街的舖戶公記則由於無實例可證，無法推知其演變過程。

## (二) 塹郊的形成與分化

「郊」通常是指由進出口貿易商人或同業商人所組成的商人團體。清代文獻中，曾出現郊、郊行、郊舖以及郊戶等名稱。郊舖、郊戶以及郊行常常混稱商人團體或個別郊商，郊則往往指涉由郊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因此，本文採用「郊」來指稱由郊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

清代臺灣郊的種類一般分成三種，一是前往同一地區經商貿易者所組成的郊，如北郊、南郊、泉郊；二是同業商人所組成的郊，如油郊、布郊、糖郊、茶郊；三是專稱某地所有郊商者，如塹郊。<sup>(21)</sup>

上述各種郊中，曾經來到竹塹地區活動的郊有：臺南的糖郊<sup>(22)</sup> 以及主要於新莊、艋舺活動的新艋泉郊、新艋廈郊以及北郊。<sup>(23)</sup> 這些郊雖然在乾隆、嘉慶年間

(20)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25-30。

(21) 同上註，頁 49-50。卓文原本將郊的種類分成四種，第四種爲泛稱某一籍貫商人爲郊，如上海郊、寧波郊。由於這些團體主要在大陸地區活動，目前並未出現具體資料顯現這些團體在臺灣活動，因此本文以清代臺灣郊的種類主要有三種。

(22) 《淡新檔案》，14102-1之 2 號，光緒 6 年 6 月。

(23) 道光十六年（1836）新竹「義塚碑」，載：「新艋泉郊金進順、艋舺廈郊金福順」；道光十八年（1838）義渡碑記，載「新艋泉廈郊」。參見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894 年原刊），頁 197、213。咸豐十年（1856），塹郊香山港長佑宮首事請求官方諭令艋舺泉郊金晉順、北郊金萬利捐款修建長佑宮。參見《淡新檔案》，11101-1 號，咸豐 10 年 4 月 6 日。顯然，這些郊均曾在竹塹地區活動。

已至竹塹地區活動，但他們都是暫時來到竹塹地區搜購商品，以便運至大陸內地發售，既非以竹塹地區為主要活動範圍，也不是竹塹地區在地郊商所組成的郊。

嘉慶年間以降，隨著土地拓墾的節節進展，內陸鄉街紛紛成立，自竹塹城至內陸鄉街之間的商品流通網絡已初步完成，而促使竹塹城的商業更加發達，從事進出口貿易的郊舖也陸續設立。嘉慶六年（1801）郊商已以「眾街水郊弟子」或「水郊眾弟子」名義共同捐獻塹城北門外天后宮（後來稱長和宮）匾額。<sup>(24)</sup>「水郊」事實上是指出在各港口設立棧間，收儲以米穀為主的各種土產，而等待大陸或臺灣沿岸船隻配運的行舖或郊舖。<sup>(25)</sup>因此，「眾街水郊」或許意味著清代臺灣北部在乾隆至嘉慶初年之間，自淡水至大甲沿岸各港口郊舖的總合。不過，清中葉以降，隨著各地市場圈的逐漸獨立，郊舖數量越來越多，北部地區沿岸郊舖的聯合也逐漸走向分化。道光中葉左右，竹塹城終於出現主要由在地郊商所組成的塹郊金長和。<sup>(26)</sup>

塹郊金長和是竹塹地區，特別是以竹塹城的郊商為主所組成的商人團體，首見於道光十八年（1838）的「義渡碑」，稱「塹城金長和」。<sup>(27)</sup>「塹城金長和」顯然是以在地地緣關係組合而成的，令人不禁懷疑，金長和是否與吞霄金和安類似，先組成同街舖戶公記，進而演變成郊？無論是否如此，乾隆初年竹塹城大概已出現以配運為生的行舖，<sup>(28)</sup>這些在地的行舖不如泉、廈郊商資金充裕，有能力自置或是僱傭船隻，他們只是「不出郊邑，收貯各路糖米，以待內地商船兌運而已。」<sup>(29)</sup>直至清末塹城的郊商，仍以從事「配運生理」為多，因此塹郊的形成不一定基於航海貿易的共同商業利益而產生。然而，由各自配運的行舖變成具有組織形式的塹郊的原因又是什麼呢？

(24) 嘉慶六年（1801）的兩塊匾額分別是「德可配天」與「慧光普照」匾，現存於新竹市長和宮。

(25)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第三章註 63 之討論。

(26) 塹郊金長和出現的年代，一般根據陳培柱《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記載，北門外天后宮，嘉慶二十四年（1819）由「郊戶同修」（頁 150），而推測塹郊已成立。另外，塹郊成員之一的老抽分天上聖母會，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成立，也可以佐證塹郊極可能已初具雛型。現存文獻中，「塹郊金長和」首見於道光十八年（1838）的義渡碑記。《新竹縣采訪冊》，頁 197。道光二十年以後，塹郊名稱已數見於檔案文獻中，據此可見道光初葉至中葉左右塹郊大概已出現。

(27) 同上註。

(28)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84-87。

(29) 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第 83 種，1821-1841 年原刊），頁 135。



塹郊金長和的成立，或許與長和宮的修建以及管理抽分有關，因此塹郊不但與寺廟同名，塹郊的基本成員也來自長和宮的抽分會。同治五年（1866）的「長和宮碑」，指出長和宮為塹郊所創建，塹郊成員有老抽分、新抽分之分，<sup>(30)</sup>現今長和宮公業名冊，則分成老抽分、中抽分以及新抽分。<sup>(31)</sup>由此可見，抽分對於塹郊而言，顯然極為重要。金長和或許也是為了管理抽分而正式成立。至於抽分究竟起源於何時？塹城為何需要抽分？抽分的項目又是什麼呢？從現有的資料中，可以推測：塹城抽分最遲不會晚於嘉慶二十年（1815），塹郊大概也於此時或稍後出現雛型。

嘉慶二十年左右，由於竹塹港淤塞，塹郊眾郊商會僉舉漁寮庄老開成備金兩千圓，募工開濬北畔小港，以通舟楫。其時，老開成代船戶捐金百元修建長和宮，並立約此後每船必須繳納港租五角。<sup>(32)</sup>由於修浚港口，工程浩大，加上嘉慶二十四年（1819）又重修長和宮，皆需耗費鉅資，為了籌湊公款，竹塹港可能開始實行船戶抽分制。塹郊老抽分會於嘉慶二十三年成立，<sup>(33)</sup>大概可以佐證抽分於嘉慶二十三年以前實施，塹郊可能即為了課徵與管理抽分，進而組成商人團體。嘉慶二十五年（1820），長和宮「海邦砥柱」匾，已是老抽分會成員首度以董事名義捐獻，<sup>(34)</sup>顯然此時塹郊金長和已初具雛型。道光十五年（1835），長和宮又再度重修，雖然仍出現「水郊眾弟子」之名，但是總理與董事都是塹城郊商。<sup>(35)</sup>同治年間以降，以塹城為結社認同依據的傾向更為明顯，各種匾額或以「塹城眾董事」，或「塹城眾郊戶」，或「郊戶金長和」落款。<sup>(36)</sup>由此可見，塹郊金長和自嘉慶末

(30) 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1986年6月），頁108。

(31)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長和宮楊主委提供。

(32) 《臺灣新報》，209號(-)，明治30年5月22日。

(33) 陳惠芬，〈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教學與研究》4（1982年6月），頁128。

(34) 嘉慶二十五年（1820）三月「海邦砥柱」匾，題名為「董事郭尚安（郭振德）、吳建邦（吳振利）、吳世英（吳金興）、吳國□（吳振利？）、陳展遠、郭尚茂、金登□、郭治本（郭怡齋）」，除郭怡齋為後來新抽分成員之外，主要是老抽分會成員。（該匾現存於長和宮）

(35) 道光十五年（1835）「水郊眾弟子」立「萬世水簾」匾（現存長和宮）；同年重修長和宮總理有鄭用哺（鄭利源）、吳建邦（吳振利）、鄭用鈺（鄭吉利）、郭尚茂（郭振德？）；董事是李錫金（李陵茂）、曾玉山（曾益吉？）、新□勝、王益三、周茶泰……。這些郊舖都是老抽分與新抽分成員。新抽分成員在此次建廟中，顯得相當活躍。（該石碑已風化，現存長和宮外面）

(36) 同治三年（1874），「盛德在水」匾是以「塹城眾董事敬立」落款；同年「續著平成」匾是以「塹城眾郊戶敬立」落款。光緒二年（1876），塹郊又以「郊戶金長和」名義捐獻香山街天后宮「靈昭海國」匾。

年漸具組織雛型，最遲道光中葉以降已正式成立。

抽分對於金長和的成立與組織之運作有重大影響。而竹塹地區抽分的存在，與前述吞霄金和安的情況是相同的，都是為了應付地方公事而存在。<sup>(37)</sup> 由於清代臺灣地方公權力薄弱，官方經費不足，因此地方事務往往由街庄自治組織自行處理，所需的費用通常即轉嫁至地方上富有的舖戶或地主身上。<sup>(38)</sup> 而舖戶，特別是港口市街的行舖，常是盜賊覬覦的對象，因此為了確保個人生命財產安全，安心營業，商人往往也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負擔地方防匪與公共事務的費用，甚至常被官方強制捐派。<sup>(39)</sup> 舖戶必須負擔地方公費既成爲一種慣例，在港口市街的行舖爲避免時常爲捐派困擾，往往如吞霄街一般，自行議定抽分，亦即從出口貨物抽收若干費用作爲地方公費。

塹郊抽分的項目，主要有糖、米、油以及雜貨等項。咸豐四年（1854）左右，由於地方多事，淡水同知丁曰健再增加樟棧抽分，每袋抽收三分，留存公用。<sup>(40)</sup> 與吞霄金和安相同，抽分所得主要支付地方公務之需。例如，竹塹育嬰堂費用是由塹城抽分支付；<sup>(41)</sup> 咸豐七年（1858），中港總董曾支取部份抽分費，修建中港街北門及通往竹塹城道路。<sup>(42)</sup> 不過，同治十二年（1873）左右，竹塹抽分權由塹郊移轉至釐金局之後，塹郊似乎不再負責抽分。<sup>(43)</sup>

塹郊金長和雖然可能是爲了重建長和宮與管理抽分而正式成立的商人團體。但是，這並非意味著塹郊僅具有管理抽分與宗教祭祀的任務，而無商業利益的聯合行爲。事實上，咸、同年間塹郊諸商號已有合僱船隻裝載米、糖等貨物至大陸內地發售的現象。<sup>(44)</sup> 合僱船隻可以共同分攤航海貿易風險，降低運輸成本，因而更強化塹郊商人的結社行爲，塹郊也成爲名副其實的商業組織。

(37) 《淡新檔案》14301-6號：「……，數十年來，凡遇地方公事，郊中就糖、油、米、什貨抽分」。（咸豐7年4月7日）。

(38) 上述吞霄街即有：「吞霄街面，地通南北，公務浩繁，所有一切費用係由各舖戶題派。」見《淡新檔案》，15211-6號，光緒5年6月14日。

(39) 誠如上述，咸豐十年重建長佑宮，縣署諭飭各郊捐題（同註18）。

(40) 《淡新檔案》，14301-6，咸豐7年4月17日。

(41) 不著撰者，《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101種，1895年原刊），頁89。

(42) 《淡新檔案》，14301-6，咸豐7年4月17日。

(43) 《新竹縣制度考》，頁89；《淡新檔案》，15211-11號，光緒5年8月26日。抽分權改歸竹塹釐金局之後，船戶與釐金局的糾紛也變多。《淡新檔案》，12404全案。

(44) 現存文獻中，塹郊商號合僱船隻，最早出現於咸豐二年（1852），其後同治七年也曾出現記錄（表四）。

除了塹郊金長和之外，清代竹塹地區是否曾分化出新郊，是值得注意的。在臺灣區域性大港市如臺灣府城（臺南）、鹿港以及臺北（艋舺、大稻埕）等地，郊分化的現象極為顯著。以臺灣府城為例，雍正六年（1728）北郊首先出現，<sup>(45)</sup>至乾隆末年南郊、糖郊亦相繼成立，嘉慶元年（1796）並組成臺南三郊。與此同時，三郊內部也逐漸產生分化，嘉慶二十三年（1818）以後，陸續成立草花郊、杉郊、布郊、藥郊……等十六個郊。<sup>(46)</sup>塹郊金長和則是地區性港市郊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郊商的營運活動主要是配運本地土產，以交付來塹船戶，是一種「水郊」，<sup>(47)</sup>因此對外貿易並不像臺南、鹿港以及臺北等區域性大港市般發達，郊分化的現象較不明顯。

儘管如此，除了塹郊金長和之外，清末竹塹城也出現新郊。一是光緒六年（1880），經常往來於舊港（竹塹港）、香山港，積載糖、米、雜貨販賣維生的船戶，成立船戶團體金濟順，並具有「塹郊眾船戶金濟順公記」。<sup>(48)</sup>金濟順應僅是船戶基於航海貿易上的需要，特別是與官方或在地郊商交涉米、糖之出口，而成立的船戶團體。<sup>(49)</sup>然而，由於往來竹塹地區的船戶，大都游走於臺灣北部沿岸各港口，行蹤並不固定，該團體或許僅是臨時性的組合，是不具備社團性質的組織。另一方面，同治二年（1863）重建塹城長和宮時，塹城各船戶也曾參與捐款，其後成為長和宮的中抽分。<sup>(50)</sup>金濟順與塹郊中抽分之間，是否有著特定關係，仍有待新的資料出現，才能釐清。

竹塹城另一個新興的郊，是光緒二十年（1895）已出現的腦郊吉祥泰。腦郊吉祥泰因新竹南庄一帶，民眾私設腦棧收腦，而開列私腦行戶名單予縣署，稟請官方加予取締。<sup>(51)</sup>由此看來，腦郊應是腦商的商業組織，是由同業商人組成的

(45) 何培夫，《碑林圖誌》，臺南市（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58-59。

(46)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臺灣文獻》31:4（1980年12月），頁 76-77。

(47) 蔡振豐，《苑裡志》（文叢第 48 種，1897 年原刊），頁 83。

(48) 《淡新檔案》，14101-112 號，光緒 6 年 12 月 19 日。

(49) 同上註。光緒六年（1880）金濟順的出現，即是因塹城米禁，來塹船戶輪幫等候配運，卻久等無米可配，而集體請求官方開禁。

(50) 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頁 108；《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長和宮楊主委提供。

(51) 《淡新檔案》，14312-1 號，光緒 20 年 3 月 29 日。

郊。進言之，這些經官方核可而得以收購樟腦的腦商，不但負責將竹塹地區的樟腦集中至大料崁或是艋舺等地，也爲了對抗私腦，維護共同的商業利益，成立同業公會，並隨時向官方檢舉私腦。在腦郊成立之前，塹郊金長和諸商號事實上也涉足樟腦買賣，<sup>(52)</sup> 腦郊的出現，除了顯現清末竹塹地區樟腦貿易的盛行之外，或許更意味著塹郊內部的進一步分化。不過，在現存文獻中，無法得知腦郊的成立時間與組織情況，但至少在 1895 年以前新竹腦郊確實已存在，日治初期腦郊甚至聘請竹塹名人鄭鵬雲掌理腦務。<sup>(53)</sup>

### 三、塹郊的成員與組織

清代臺灣各地郊的組成與性質，存在著地域性差異，地區性港市的郊與「一府、二鹿、三艋舺」等區域性港市郊也不太相同，因此以區域性港市的郊來論斷清代臺灣各地的郊，並不適當。由上一節的討論可見，塹郊大致上是以在地地緣關係所組成的商人團體，本節試圖透過塹郊成員與組織結構的分析，再度證明塹郊濃厚的在地性格，並說明這種地區性港市郊的特性。

#### (一) 塹郊的成員

透過現存清代文獻，可以重建竹塹地區曾經出現過的郊商名單，如附表一。其中，塹郊的成員可以分成包括老抽分、中抽分、新抽分等三個神明會的基本成員，以及未加入此種神明會的成員。(表一)

誠如上一節所討論的，塹郊金長和的成立應與抽分、長和宮的祭祀有關，長和宮抽分會成員也是塹郊的基本成員。長和宮的抽分會有老抽分、中抽分以及新抽分三種。

1. 老抽分：即老抽分天上聖母會，成立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sup>(54)</sup> 有三十

(52) 例如，同治三年塹郊託船戶林德興，定買窟仔內黃四古私腦。參見《淡新檔案》，14303-1號，同治3年3月2日。

(53) 《臺灣新報》，381號(一)，明治30年12月16日。

(54) 老抽分成立的時間有二種說法，一是乾隆七年（1742），見：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臺灣慣習記事》二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86年6月），頁35；二是嘉慶二十三年（1818），見陳惠芬，〈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頁128，「新竹寺廟調查」。前者誤以乾隆七年長和宮爲塹

表一 清代塹郊金長和已知成員表

成立或文獻 始現時間	老抽分會成員 (成立於嘉慶 23 年)	中抽分會成員 (成立於道光 8 年)	新抽分會成員 (成立於咸豐 2、3 年)	未參加抽分會 之塹郊成員	其他郊商 *	數 量 (%)
乾隆年間	杜鑾振、吳金興、吳振利、 吳萬德、林泉興、林萬興、 吳振鎰、陳振榮、郭振德、 吳鑾勝	曾順吉？	郭怡齋、鄭恆利、陳和 興、怡順號	同興	陳泉源、 羅德春、 鄭榮錦	18 (18%)
嘉慶年間	王益三、吳金吉、金和祥、 吳金鎰、陳協豐、楊源發、 吳萬裕、金逢泰、周茶春、 范殖興、陳振合、陳建興、 金瑞吉、金東興※王振盛、 吳萬隆、王元順、金東興、 曾協吉、金振吉、杜協豐、 謝寶興、郭振芳	金瑞吉、陳協豐、金 振吉	李陵茂、何錦泉、鄭同 利、集源號	吳順記	林恆茂、 鄭卿記	30 (31%)
道光年間	杜瑞芳	※林德興、金洽吉、 金勝順、張吉發、曾 復吉、曾萬和、曾順 益、金慶順、金益 勝、曾順成、曾振 發、曾盛發、張和 興、陳鎰隆、張吉 盛、金順興、金順 盛、許泉勝、金成 興、金泉順、金瑞 順、金成興、金順 安、陳捷順	金德美、金德隆、恆 隆、恆益、恆吉、利 源、集順、鄭吉利、鄭 恆升	周茶泰、翁貞 記、益和、鄭 永承、鄭合 順、德和、※ 陳榮記	高恆陸、 許扶生、 萬成、葉 源遠	23 (24%)
咸豐年間	吳榮芳		王和利、振榮、魏恆 振、義隆	珍香、粧益		8 (8%)
同治年間			振益、吳源美、吳福 美、茂盛、泉泰、義和	德興、姜華 舍、勝興	魏泉安	10 (10%)
光緒年間	吳讀記		茂泰福記、柯興隆	蔡興利、金福 鎰、金順美	恆泰、陳 恆裕、和 成	9 (9%)

資料來源：根據附表一作成。

說 明：\* 其他郊商是指確定為郊商，但無資料確定其為塹郊成員。

\*\*此數據並未包含中抽分成員。

※ 表示根據成立時間推測得知。

三位會員。事實上，這些老抽分郊商在嘉慶二十三年以前大概即已存在。根據目前所知的資料，老抽分會員中的吳金興號、吳振利號、吳萬德號、林泉興號、林萬興號、杜鑾振號……等十號，(表一) 早於乾隆年間已經來臺創立行舖。換言之，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老抽分會員在乾隆末葉以前已來臺經營。吳金興、吳振利兩大家族在臺第二、三世，甚至各以商號加入老抽分。其中，與吳金興同族的郊商有：吳金吉、金和祥、吳金鎰以及吳鑾勝(新抽分)，清末吳金吉家的吳讀記也參與老抽分。與吳振利同族，或由第二世創設的郊舖有：吳振鎰、吳萬德以及吳萬裕。兩大家族共有十個商號參與老抽分會，佔老抽分會員的三分之一，可以說是老抽分會員中兩支強大勢力，直至清末老抽分會的管理人也由此兩大家族所控制。(55)

老抽分會雖然有部份成員像吳金興、吳金吉一般，是由來臺第二、三代子孫所創設，但是仍有一半以上是由渡臺經營商第一代所創。這些大陸商人幾乎都是泉州人，卻來自不同縣，但以吳振利與吳金興所分別代表的同安與安溪兩縣商人佔優勢。

老抽分會雖然於嘉慶末年成立，但是清末或日治初期，王元順與王振盛似乎已經退出，而由杜瑞芳號、吳讀記、吳榮芳取代。其中，杜瑞芳號在道光五年(1825)以前已經存在，吳讀記則為吳金興後代所創。由此可見，老抽分成員不但可以自由退出或加入，甚至於部分成員公號雖然一直存在，但是可能因經營不善而倒號，或是家族成員絕嗣，而由其他合夥人或親戚繼承。(56) 例如嘉慶年間相當活躍的王益三號，(57) 清末至日治初期，後代王麟趾住在草螺庄，(58) 而在塹城的老抽分

---

郊所建，而認定老抽分成立於此時，事實上應是同知莊年所建。(陳培柱，《淡水廳志》，頁150)。而且其時塹城始成立市街，大多數的老抽分成員均未來臺，成立可能性不大。再者，郊商參與長和宮的修建是嘉慶二十四年，因此老抽分會應是嘉慶二十三年成立。

(55)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35；《土地申告書》。

(56)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中，公號與代表人姓名不一致者，可能都是這種現象。這些商號是謝寶興(林來)、王益三(吳寬意)、林萬興(彭發)。

(57) 嘉慶十六年(1811)，王益三曾與林紹賢等九戶郊商，捐款買竹塹北庄水田充入大眾廟。參見《新竹縣采訪冊》，頁187。

(58) 《土地申告書》，竹北一保草螺庄。

代表權則由姻親吳振利家代表。(59)

2. 中抽分：即中抽分天上聖母會，成立於道光八年(1828)，(60) 是由經辦自大陸內地輸入雜貨的商人所組成。(61) 這些商人在同治五年(1866)的「長和宮碑」稱作「塹郊各船戶」，而現今長和宮抽分名冊則作為「中抽分」。(62) 由此可見，中抽分應是由往來於大陸與竹塹貿易的船戶所組成的船戶團體。

中抽分船戶在同治五年碑文中僅有二十七位，長和宮抽分名冊則有二十八位，多了陳協豐，(63) 日治初期的調查則作三十位。(64) 其中，陳協豐、曾瑞吉、金振吉三家商號，不但同時兼具老抽分與中抽分身份，而且均是已在地化的郊商，曾瑞吉更是萃豐庄大租戶曾昆和家商號。其他二十五位成員，則無資料顯示其背景，可能部份為竹塹本地郊商所屬船隻，部份是大陸船戶。清末中抽分管理人，由老抽分的陳振合擔任，(65) 更顯得中抽分成員的變動性與游離性相當高，因此對於塹郊的影響可能也最小。由於船戶航海貿易風險相當大，除了本地郊商所屬船隻之外，或許清末有不少船戶已因經營不善，或遭風折毀而消失。因此，光緒年間塹郊郊商所僱傭的船戶金合發與蔡捷益，(66) 都不屬於該船戶團體。

3. 新抽分：即新抽分天上聖母會，成立於咸豐二、三年(1852、1853)，(67) 由塹城雜貨商所組成。(68) 新抽分成員的人數，因會員退出、加入頻仍，人數極不

(59)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記載王益三號管理人為吳寬意，吳寬意為吳振利家在臺第五代，屬吳萬裕長房吳德水長子(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4)。吳振利與王益三兩家族在嘉慶年間已為姻親(《淡新檔案》，13203-1號，光緒7年)。

(60) 新竹街役所，《新竹街要覽》(新竹：作者印行，大正15年2月)，頁221。

(61)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35。

(62)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長和宮楊主委提供。

(63) 陳協豐由住在崙仔庄的陳廷桂(1794-1869)所創，嘉慶十八年(1813)自同安來臺，(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4)，在「長和宮碑」中為老抽分，抽分名冊中則為中抽分，似乎兼具中抽分與老抽分身份，或是記載有誤。無論如何，其為抽分成員。

(64)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35。

(65) 同上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作者發行，明治43年)，頁267。

(66) 《淡新檔案》，33503-5號、33301-5號。

(67) 新抽分的成立也有三說：一是咸豐二、三年，《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35；二是光緒元年(1875)，(新竹街役所，《新竹街要覽》，大正15年2月，頁221)；三是光緒八年，(陳惠芬，〈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頁128)。由於同治五年「長和宮碑」，新抽分早已成立，因此應是第一說較為可能。

(68)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35。

固定，咸豐年間初成立時僅有十二位，同治五年最盛時則高達二十七位。<sup>(69)</sup>

根據表一，已知新抽分成員的來塹時間，大半是在道光年間。<sup>(70)</sup>不過，少數成員早在乾隆、嘉慶年間已在竹塹城經商，卻未加入老抽分，而當咸豐年間他們加入新抽分時，早已是在地化的郊商。例如，乾隆末年來塹發展的鄭恆利家族、嘉慶年間來塹的郭怡齋和李陵茂。其中，新竹鄭家四房鄭恆利早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即已出現，道光中葉左右長房、四房以及五房，也紛紛成立利源號、鄭吉利、鄭永承以及鄭恆升等四家郊舖，除了鄭永承之外，皆列名新抽分成員，是新抽分最大勢力的家族。顯然，新抽分與老抽分相同，在組織中也有在地望族存在。

新抽分成員的原籍卻遠比老抽分來得複雜，包括泉州與漳州府兩籍。泉州籍包含同安、晉江、南安、惠安等縣，尤以同安和晉江兩縣最多。<sup>(71)</sup>大致上，新抽分更不具有以祖籍為認同標準的同鄉結社色彩。咸、同年間，來自漳州漳浦縣的恆隆號當家林福祥，長期居於塹郊與新抽分各項活動的領導地位，似乎展現著同鄉關係並非新抽分結社的依據。

新抽分的鄭恆利家、郭怡齋、李陵茂、何錦泉、恆隆號都是清末地方上有力的紳商家族。清末時期，塹郊新抽分成員似乎凌駕老抽分成員，最為活躍。咸豐年間，恆隆號的林福祥不但一度擔任塹郊爐主職位，直至同治二年甚至與鄭用鑑（鄭恆升）主導長和宮的修建工程。<sup>(72)</sup>清末以個別郊商名義的捐款活動，也以新抽分成員為多。<sup>(73)</sup>

(69) 新抽分於咸豐年間初成立時有十二位，同治五年（1867）時則有恆隆號、吳源美、吳福美、郭怡齋（郭怡齊）、何錦泉、恆吉號、怡順號、集源號、……等二十七位，日治初期僅餘九位；大正十五年（1926）時又僅餘八位。參見：《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35；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頁108；新竹街役所，《新竹街要覽》，頁221。

(70) 已知的新抽分成員來塹或商號成立時間，共有十七位。其中乾隆年間二家（12%）、嘉慶年間三家（18%）、道光年間九家（53%）、咸豐年間一家（6%）、同治年間二家（12%）。統計資料來源，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4。

(71) 在新抽分已知祖籍的十六位成員中，來自同安籍的有九位，晉江縣的有三位，南安縣有二位，惠安縣有一位，漳州漳浦縣有一位。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4。

(72) 同治五年「長和宮碑」記載：同治二年（1863）重修長和宮時，總理為鄭用鑑，董事為林福祥等。而在文稿中則稱「因倡是舉以成塵事者，則職員林君福祥之力居多」。（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181-183）。又郊紳林福祥即恆隆號。（《淡新檔案》，22603-33號，同治8年8月18日）。

(73) 例如光緒十三年（1887）塹城三十九位商人重修龍王廟，這些商人幾乎都是郊商，其中新抽分成員至少有十二號，約佔三分之一，而屬於老抽分的商號僅有陳振合一號。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233。



老、中、新三種抽分會的差別，主要在於成立長和宮抽分會時間的先後不同，而並非意味著抽分成員創業先後的差異。除了中抽分是以大陸船戶為主體所組成的神明會之外，老抽分與新抽分成員主要是在地開設郊舖的商人，而且部份成員甚至是來塹第二代以後之子孫所創立的商號。顯然，塹郊的抽分成員並非僅由大陸商人所組成，在地商人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更加強塹郊的在地屬性。

表二 清代竹塹地區已知郊商祖籍表

郊商類別	泉 州 籍					漳州籍	廣東籍	合計
	同安	南安	惠安	晉江	安溪			
老抽分	9				8			17
中抽分	1							1
新抽分	8	2	1	2		1	1	14
其他郊商	7		1	4	2			15
合計	25 (54%)	2 (4%)	2 (4%)	6 (13%)	10 (20%)	1 (2%)	1 (2%)	47

資料來源：根據附表一作成。

其次，同鄉關係顯然不是塹郊抽分會成員分群或結群的依據，塹郊也不具有同鄉結社色彩。同、光年間塹郊成員，至少包含泉州五縣、漳州漳浦縣（恆隆號）以及廣東籍商人（如姜榮華）。（表二）即使成員主要來自福建泉州府，並不表示塹郊是一種同鄉結社，因為泉州府本身並非是一個同鄉結社的認同單位，而是以泉州各縣為依據。

塹郊與抽分會成員既然並非基於同鄉結社，那麼促成其成立商人團體的動機究竟是什麼？他們為何不採取傳統中國商業組織習慣採取的原籍同鄉結社策略？如上節所論，塹郊的組成最初毋寧是因長和宮的修建以及管理抽分而產生結社行為。亦即：在地開設郊舖的商人，由於窮於應付來自官方不定期的捐派，又為了維護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或營業的需要，不得不參與地方各種公共建設和防務，加上基於祈求媽祖保佑的宗教情緒上的需求，均促使郊舖進一步結社。其後，成為具備商業組織的郊之後，則發展出在地郊舖合僱船隻以降低商業成本的聯合營運行為。顯然，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利益的結合均加強塹郊成員結社的誘因。由

此可見，無論是共同管理長和宮、應付地方公事，或是聯合僱船，都使得這種結社是一種基於在地地緣關係的結社行爲，而非原籍同鄉關係的結合。

不過，塹郊的成員除了長和宮老、中、新三個抽分會成員之外，有不少成員並未加入抽分會，例如同興號、周茶泰、鄭合順、珍香以及姜華舍。(表一) 這些成員有些早在老抽分、新抽分成立之前已經出現，例如同興號乾隆末年成立，吳振利在臺第三世吳禎蟾所創設的吳順記則嘉慶年間已存在。顯然，塹郊的成員並不僅指老、中、新三抽分的成員，塹郊的成員也並非全部參與抽分會。至於這些成員未加入抽分會，可能由於各抽分會成立之際，由成員共同置產，以供各項祭祀花費，抽分會成員因享有財產處份權而形同設立「進入障礙」，以致於其他郊商無法隨時加入。

此外，部份在竹塹地區開設郊舖的郊商似乎並未加入塹郊，或許可以視為散郊戶，如陳泉源、羅德春、林恆茂、葉源遠、高恆升……等。(表一) 他們大部份是塹城在地的商人，羅德春、陳泉源以及林恆茂甚至早在嘉慶年間以前已在竹塹城發展，也是擁有廣大土地的大地主，經營進出口貿易可能性相當大。例如，林恆茂家的林祥巖清末開設郊舖「恆泰號」，高恆升與葉源遠均確定是「郊戶」。(74) 然而，卻尚未發現他們加入塹郊的文獻記載，同治五年重修長和宮時，他們也都未曾參與。他們爲何不加入塹郊？至今仍無相關的資料可以作解釋。(75)

## (二) 塹郊的組織

塹郊金長和可以分由郊的結構和共同財產來討論其內部組織運作情形。

### 1. 郊的組織結構

嘉慶二十三年(1818)老抽分會成立之時，塹郊大概已成立或是具備雛型。作爲一個商人的正式組織，塹郊首先必須向官府立案，亦即雕刻「長和公記」圖

(74) 《淡新檔案》，22604-33 號，光緒 6 年 2 月 19 日；12404-104 號，光緒 16 年 4 月 10 日。

(75) 卓克華認爲新竹林家沒有參與塹郊是因爲與鄭家勢力相拮抗。(卓克華，〈新竹塹郊金長和筭記三則〉，頁 31) 然而，鄭、林兩家並非一直處於交惡狀態，清末鄭林兩家聯合向官方具稟陳情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六章，表 5-14)。顯然，這種說法仍頗牽強。或許鄭、林兩家各自屬於不同的祭祀圈，未參與塹郊的郊商可能歸屬於西門內天后宮或是各籍神明會。

記，交官方註明案卷，以免其他舖戶冒用。同時，設置公簿，<sup>(76)</sup> 以便登記塹郊成員的店號和住所、抽分公費的收支狀況以及捐款情形。

雖然郊是商人自發建立的組織，不是官方輔導設立、公開代表商人經濟利益的商人團體，但是立案卻使組織具有某種「合法性」，而有較好的發展條件。<sup>(77)</sup> 立案之後，郊即正式成立，也逐漸建構出一套制度。

塹郊與清代臺灣其他郊相同，都具有濃厚的神明會色彩，<sup>(78)</sup> 塹郊的組成與長和宮的興修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郊的結構自然採用寺廟的組織模式。基本上，塹郊的成員稱為爐下或爐腳，而執掌塹郊事務者有爐主、局師、郊書以及管事等人。

爐主統管塹郊一切事務與長和宮的祭祀活動，通常於每年媽祖祭典，由塹郊成員擲筊選出，輪流擔任，任期為一年。<sup>(79)</sup> 爐主之下，設局師與郊書，局師負責抽分事務，<sup>(80)</sup> 郊書則協助郊的對外往來和文書工作，<sup>(81)</sup> 兩者與爐主共同處理郊務。郊書或局師往往由郊內具有功名、並孚眾望的士紳擔任，以便與官府交涉。<sup>(82)</sup> 例如，咸豐八年（1858）擔任局師的是歲貢生陳緝熙；<sup>(83)</sup> 光緒十二年（1886）郊書由舉人吳士敬出任，<sup>(84)</sup> 吳士敬為老抽分吳振利派下，也代表郊舖吳順記。此外，金長和還設有管事，<sup>(85)</sup> 管事職務大概類似臺南三郊的局丁，專門供使喚、負責雜務，或是擔任出租田地屋舍的收租工作。<sup>(86)</sup> 塹郊的結構與區域性郊相較，大同小異，不過規模顯然較小，結構不但較為簡單，名稱也大有差異。區域性大港

(76) 《淡新檔案》，15211-14 號、15211-1 號，光緒 5 年。

(77) 邱澎生，〈由「會館、公所」到「商會」：試論清代蘇州商人團體中的同鄉關係〉，《「商人與地方文化」研討會論文》（香港：香港科技大學，1994 年 8 月），頁 16。

(78)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58。

(79)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897 年原刊），頁 177；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4-35。

(80) 局師的實際職務仍不十分清楚，在《淡新檔案》14301-6 號，僅見其對抽分具有決策權。

(8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62。

(82)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64。

(83) 《淡新檔案》，14301-6 號，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

(84) 《淡新檔案》，11207-46 號，光緒 12 年 1 月 9 日。

(85) 光緒 5 年（1879），金長和管事為吳協，南安縣人，住北門街。《淡新檔案》，22163-11 號，光緒 5 年 11 月 8 日。

(86)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5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62；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227。

市的郊，如臺南三郊和大稻埕廈郊金同順，除了爐主之外，也設置董事若干名，廈郊金同順甚至置董事高達四人。<sup>(87)</sup> 爐主與董事之下，又設稿書與籤首，稿書如同郊書，籤首則如同局師。顯然，區域性大港市郊的組織結構遠較塹郊複雜，配置的管理人員也較多。

一般而言，塹郊內部權力分配傾向於共議制，郊務通常由爐主與郊書共同解決，兩者對外也代表塹郊執行任務。不過，一旦遇到與眾郊舖相關事務，則由爐主邀集眾郊舖，公議決定，不能專擅。例如，光緒十二年（1886），官挑夫首蔡進發退辦，新竹知縣責成塹郊金長和與郊書吳士敬推選挑夫首。同時，為了徹底解決官挑夫首負擔過重，無人願意承充的問題，官府要求塹郊邀集眾郊舖共同商議，與郊舖交易的所有貨擔統由官挑夫首承辦，以彌補挑夫首承接官差之苦累。<sup>(88)</sup>

儘管塹郊內部的權力分配似乎以共議制為常態，爐主任期原則上以一年為任期，但是一旦郊出現較為強勢的爐主時，則可能形成寡頭式的領導。舉例而言，咸豐七年（1857）恆隆號林福祥擔任塹郊的值年爐主，同治二年（1863）他帶領眾郊舖重建長和宮，同治七年（1868）又率眾郊舖興建湳仔庄萬年橋。在這些活動中，很明顯的，林福祥是強力的主導者，<sup>(89)</sup> 因此不禁令人懷疑這段時間，林福祥是否一直擔任爐主之職？而且也是組織中最具影響力的郊商。

## 2. 公共財產

如上所述，官方對於郊的成立雖然採取樂觀其成的態度，但是另一方面卻不願意發給示諭，正式承認郊的社團角色，以免郊對於個別商舖具有強制約束力，而產生壟斷行為。不過，官府對於郊以寺廟財產形態出現的公共財產卻明令保障，官方檔案中也登錄長和宮所屬財產。<sup>(90)</sup> 公共財產受到明令保障，奠定了組織在發展上的權力基礎，由於公共財產的成立，使出資者為了維護與保管公共財產，而產生結社行為，並且進一步發展出經常性的管理與募款制度，使組織更上一層樓，

(8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162-163。

(88) 《淡新檔案》，11207-46號，光緒12年1月9日。

(89) 《淡新檔案》，14301-6號，咸豐7年4月17日；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145種，1894），頁181-183、203-204。

(90) 現行所存的《新竹縣制度考》，由其內容大概可以確定是新竹縣官方檔案，應是新、舊任知縣交接時的清冊，在此清冊中有關長和宮公共財產記載極為詳細。《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101種，1895年原刊），頁112-113。

成員之間也建立權利義務關係。(91)

郊的公共財產可以分成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基金等兩部份。公共建築物是指郊專有的建築物，作為郊議事的場所，例如臺南三郊於道光三年（1823）在外宮後街設置三益堂，鹿港泉郊則興建泉郊會館。(92) 然而，塹郊並未興建專屬議事公所，僅以長和宮或水仙宮後殿作為集會場所。(93) 長和宮與同治二年（1863）舖戶捐建的水仙宮，(94) 最多只能視為由塹郊管理的建築物，是對外開放的，而非僅供塹郊成員使用。一個專屬於郊成員的公共建築物，在結社的商人之間得以形成一種「管理架構」。(95) 塹郊沒有特別興建專屬於成員所有的議事場所，而以在地的寺廟作為凝聚中心，除了顯示其財力不如臺南泉郊與鹿港泉郊，以及組織力量較小之外，或許更意味著塹郊是以寺廟為中心所組成的在地組織。

郊的公共基金一般包含捐款、課稅（抽分）、置產以及罰金四項。(96) 塹郊的公共基金來源則有三：(一)購買水田，然後招佃耕作，以收取實物地租米穀；(二)出租店屋，收取租息；(三)向出口船隻徵收抽分公費。換言之，公共基金主要來自置產與課稅，並以田租、店租以及抽分公費形態出現。其中，田租與店租的收益，主要供給寺廟祭祀活動所需，抽分公費則應付地方公事的各項開銷。

塹郊所擁有的田租或店租，是以長和宮與水仙宮香油銀的名義存在。(97) 作為長和宮祀田的水田有兩種，一種是信徒獨自捐資購置，產權並不屬於長和宮；(98) 另一種則是由成員共同捐資購買水田，再贖佃耕作，收取固定租谷，以充作寺廟基金。而對於塹郊而言，共同捐資的祀田，才是影響組織存在與否的重要因素。

(91)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年6月），頁65-69。

(9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165。

(93) 恠我氏著、林美容校註，《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新竹文化中心，1996年2月），頁98。

(94)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1897），頁110。

(95)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6月），頁133。

(96)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72。

(97) 《新竹縣制度考》，頁112。

(98) 光緒十三年（1887）的「獺江祀碑」，是惠安船戶金惠興獨資購買水田獻充長和宮祀田的例子。在該事件中，金惠興原將契卷交由郊商曾益吉保管，其後契卷遺失，金惠興子孫為取回土地所有權，遂取具林其回與金長和之保結，向官府取具執照，官府隨即核可「循前管業，毋得違混」。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183-184。

長和宮所有的公共祀田，分佈在糠榔庄、番仔陂庄、番仔湖庄、泉州厝庄、鳳鼻尾庄以及浸水庄，年收小租谷共 485.3 石。收取店租的公店則位於米市街，共三座，每年稅銀六十元。此外，舊港老開成每年必須納銀三元，<sup>(99)</sup> 長和宮內也設有公量（度量衡），供米、炭買賣交易時使用，每過量一擔，即收取五文，作為香油錢。<sup>(100)</sup> 這些收益中，仍以田租與店租最為重要，主要支付寺廟管理的各項開銷，包括每年長和宮與水仙宮各項祭典與活動費用、廟內和尚伙食、完納各項課稅、雇人出庄收租辛金等費用。<sup>(101)</sup>

不過，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長和宮的財產似乎分屬於老、中、新三個抽分會所有，並各自管理。三個抽分會的財產與支出情形如下：<sup>(102)</sup>

(1)老抽分會：有年收益約七十圓的店屋兩間，小租谷二百七十石的財產。財產收入用於支付長和宮香油錢、祭典兩次、水仙宮祭典兩次、演戲四次、爐主饗宴會員費用等。管理人為吳希文（吳讀記、吳金興號）。

(2)中抽分會：原有小租谷七十石，因洪水衝毀，僅餘十五石。財產收益用於支付香油錢、媽祖廟祭典一次、演戲一次以及爐主饗宴會員費用等。管理人為陳振合號。

(3)新抽分會：有小租谷一百三十五石。用於支付媽祖廟祭典三次、演戲三次以及爐主饗宴會員費用等。管理人為林爾禎（振榮號）。

由上可見，老抽分會財產最多，所負擔的任務也最重，大概沿襲嘉慶二十四年（1819）以來興修長和宮時的慣例。三個抽分會的財產主要支付寺廟各項活動所需，各自設置管理財產的管理人（又稱經理人）以及執行祭祀活動的爐主。管理人無任期限限制，由德高望重者擔任，所有公共財產契卷皆由其收執。爐主則每年於神前擲茭改選，任期一年，負責該年度的各項活動，並各自向佃戶收租，每年活動剩餘費用，則為爐主所得。<sup>(103)</sup> 因此，爐主表面上是義務職，但是仍可能

(99) 《新竹縣制度考》，頁 112；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 110。兩者所載大致相同，不過根據《土地申告書》，則除了上述六筆土地之外，在下員山庄和大壠庄尚有長和宮祀田。

(10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80。

(101) 《新竹縣制度考》（1895），頁 112-113。

(102)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

(103) 同上註。明治三十年（1897）中抽分會規約中，也可見類似記錄：「公議每年值東之人須向經理人參議，或租谷自己運回，或由個人依時結價，俱皆兩可，倘谷價多寡，此皆爐主造化，不能將應用之物，增多減少。」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267。

因有效的經營，而獲得額外的利潤。另一方面，部份成員可能因向組織借錢，而放棄當爐主的權利。<sup>(104)</sup> 各抽分會各自擁有固定財產，值年爐主又有分享每年剩餘財產收益的權利，可能導致抽分會本身具有某種程度的排他性，這也是部份塹郊成員未參加抽分會的原因之一。不過，由於資料不足，目前並無法釐清在組織運作與財產處理上，三個抽分會與塹郊之間究竟如何分配或分工。

塹郊的公共基金，除了擁有保值兼收息的固定不動產之外，另一項收入為船貨抽分費。抽分公費並非用於支付寺廟的各項活動開銷，而是應付官方派捐或公益事業所需。清代官方對於地方公務大部份未編列預算，所需經費往往向官員與民間募集。<sup>(105)</sup> 地方政府則因公費不足，向來有向在地殷戶派捐的習慣，而在竹塹城，自然是向資本最為雄厚的郊商派捐。塹郊的抽分早期主要是就糖、米、什貨等項抽分，咸豐四年（1854）又加課樟腦抽分，至咸豐七年（1857）左右船貨抽分一度中止，僅餘樟腦抽分。<sup>(106)</sup> 抽分費用所支付項目，包括修理城門、造橋、修路等地方公務開銷，<sup>(107)</sup> 另外也提領部份抽分予育嬰堂。<sup>(108)</sup> 同治十二年（1873）抽分改由釐金局辦理之後，塹郊應付地方公事的公共基金頓時不足，自然影響到該組織對外事務的參與。但是，塹郊金長和是否就此衰微了呢？還是以另一種形態繼續運作呢？這是下一節將討論的問題。

#### 四、塹郊的運作與功能

塹郊是在地郊商基於對宗教崇拜、聯合應付地方公務以及商業經營利益之需要，而產生的自發性商人團體。一旦郊的組織發展穩固之後，決策者得以透過組織的名義，分別對成員、非成員以及地方官府產生集體行動，這種集體行動即是

(104)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 35。

(105) 蔡淵聚，〈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 147。

(106) 郊的抽分原以糖、油、米以及什貨為主，樟腦並無抽分，咸豐四年（1854）丁曰健到任，因地方多事，議樟腦抽分，初期樟腦抽分為每袋抽收三分，咸豐七年（1858），官方設抽分總局（簡稱官局，有抽分總局公記），樟腦抽分乃分成官局抽分與郊抽分兩種。同年，局師陳緝熙建議官局抽三分，郊又抽四分。《淡新檔案》，14301-1號，咸豐 7 年 4 月 10 日；14301-6號，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

(107) 同上註。

(108) 《新竹縣制度考》，頁 89。

郊的權力運作。(109)

組織是一個具有多重功能的工具，可以為團體做許多事。(110) 不過，組織與個別成員的活動必須加以區分，才能釐清組織活動的性質與功能，並進而觀察組織的強弱程度與功能的質變過程。然而，過去對於清代臺灣郊的研究，常常將郊與個別郊商相互混談，不但無法確切的掌握一個組織的運作與活動，甚至出現不少待商榷的類推與解釋。(111) 本節基本上試圖較嚴謹地將焦點擺在商人的集體組織——郊的活動形態上，並分析郊出現之後，對於地方權力結構的影響。

以下將先說明塹郊的運作與活動，再進一步討論塹郊的功能與轉變。

### (一) 塹郊的運作與活動

塹郊的運作與活動形式，可以分成宗教活動、經濟事務活動、地方行政活動，以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等四種。以下分別說明之。

#### 1. 宗教活動

祈求神明保佑成員經商平安與大發利市，是商人崇祀神祇的主要原因，而透過團體的權力運作，不但可以將共同祭祀活動辦得有聲有色，而且團體所能動員的人力與財力，皆是單憑個人之力難以企及的。(112) 塹郊的組成與長和宮的興修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可能即基於對媽祖的共同崇祀，既可以滿足宗教情緒，減輕個人之負擔，又能利用宗教活動，聯絡情誼，互相幫助。

塹郊的宗教崇祀可以分成對內的長和宮和水仙宮維護、管理以及祭祀活動，與對外的向其他寺廟捐獻兩部份。後者，除了同治六年（1867）塹郊將恆義號欠債所抵的四座瓦屋捐為南壇（大眾廟）祀業之外，(113) 並無由塹郊主導的捐獻活動。顯然，塹郊的宗教活動局限於長和宮，以媽祖信仰與祭祀活動為主，對於其

(109) 邱彭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頁 127。

(110) 查里斯·裴洛著，周鴻玲譯，《組織社會學》（臺北：桂冠，1988 年 9 月），頁 14。

(111) 舉例而言，由於對作為團體的郊與個別單位的郊商，不加以區分，而以個別郊商的倒號來說明郊的衰微，或是反之，以團體郊組織的弱化誤指個別郊商的沒落，事實上郊的弱化不一定代表個別郊商進口貿易經營的衰敗。在日治以前，只要大陸與臺灣持續進行兩岸貿易，則儘管有洋商介入與競爭，郊商的活動仍持續進行著。而在兩岸貿易過程中，的確會有少數郊商因經營不善或船隻折毀而倒號，但另一方面新的郊商可能也正成立中。

(112) 邱彭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頁 129。

(113)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 188。



他寺廟捐獻活動則顯得不太積極。

清中葉以降，塹郊金長和老、中、新三個抽分會陸續成立之後，清末長和宮的祭祀活動似乎分由三個抽分會各自舉行。至於塹郊本身的祭祀活動與抽分會的分野何在，卻苦無確實資料可證，而無法釐清。或許在三個抽分會祭典之外，塹郊成員本身也有祭祀活動。

老、中、新三個抽分會的祭祀活動大同小異，每年擲筊選出值年爐主，除了執行祭祀、祭典時的演戲事務之外，必須卜擇祭日、招待與大宴饗會員。此外，爐主每三年必須至興化湄州媽祖本廟朝拜一次，歸塹之時，則分香予各會員。<sup>(114)</sup>老、中、新三抽分會，現存中抽分天上聖母會規約，該規約主要規定成員與爐主在祭祀活動上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公共財產的分配、收支、契卷保存狀況。<sup>(115)</sup>大致上，抽分會即是神明會，可能也是塹郊的次團體。

無論如何，宗教活動本身即是郊權利運作的展現。在媽祖聖誕祭典時，全體會員盡皆出席，由爐主持持祭典，獻戲娛神，或是大饗會員，增進會員情誼，加強團結。祭典之後，則集眾會議，共同商討公共事宜，不但展現組織的運作能力，更促進成員休戚與共的向心力。

## 2. 經濟事務活動

在宗教活動方面，由於涉及財產的處分與開銷鉅大，清末塹郊似乎有老、中、新三個抽分會各自舉行的現象，然而在商業經濟事務活動上，成員卻是行動一致的，並以團體的名義進行。

塹郊的經濟事務活動也可以分成兩種，一是攸關成員本身利益的內部事務；一是不限於成員，攸關竹塹地區整體商業利益的外部事務。

在內部事務運作方面，最常見的是：成員的商業聯合航運、向官方協調商困，以及對成員融通資金。清代竹塹地區的郊舖自置船隻者少，而僱傭船隻進行航海貿易則較多。<sup>(116)</sup>塹郊成員似乎也習慣於以團體方式聯合僱傭船隻。舉例而言，同治七年（1868）八月，塹郊的和利、錦泉、振榮、集源、振合、陵茂、姜華舍（北

(114)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35；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213-217。

(11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267-268。

(116) 有關此方面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三章第二節。

表三 塹郊金長和向官方之商業陳情表

郊行	事件地點	事由	資料來源
塹郊金長和	滬尾港	金長和等付配蔡捷益船自廈門運載井布、什貨等物，在滬尾港被搶，懇恩迅飭總保跟交究賊。	咸豐 2.5.23 33301-5
塹郊金長和	塹港	郊戶德興號運米三十石至塹港下船戶金銓勝號在苦苓腳庄被搶，懇恩查究。	同治 3.11.30 33306-1
塹郊金長和		合順號辛勞黃柔管押金長發號載運塹郊諸號米、糖等貨向北發售，為雞籠港匪船搶劫，懇恩查究。	同治 7.10.23 33503-1、5
本城郊舖金長和		為內地不法艱徒採買呆錢來塹發兌圖利，不顧五谷貨物市價，和等不忍坐視，同在街紳商舖戶，從中酌議，通用清錢，稟請恩准出示曉諭。	光緒 5.4.11 13601-1
金長和	後壠	為大甲源發號運塹城利源號澳布被搶，乞迅提訊，跟黨追贓律究，以安商賈。	光緒 10.6.8 33705-11
郊戶金長和		稟請嚴禁外方流來浮水鉛錢，本地除用佛仔銀交易之外，准用小洋錢。	光緒 17.9.23 13604-1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

埔姜家)、益和以及合順等十家郊舖，聯合僱傭金長發船裝載諸號的米、糖等貨物，並由合順號辛勞（夥計）黃柔管押，自竹塹港開帆，往大陸內地發售。<sup>(117)</sup>

這些聯合營運的郊舖，基本上由老抽分會會員與新抽分會會員聯合組成。而這種聯合僱傭船隻的運作方式，通常是由主導的郊舖派撥夥計管押船貨，監督出海（船戶），稱為「押載」。<sup>(118)</sup> 郊舖的聯合行為，不但可以節省運輸成本，而且也具有共同分攤航海貿易風險的作用。而萬一聯合僱傭的船隻遭劫，郊甚至以組織的力量出面向官方申訴，並由郊「不惜重賞，四處購線緝拏匪船」。<sup>(119)</sup>

(117) 《淡新檔案》，33503-5號，同治 7 年 10 月 23 日。

(118)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 177，載：「……，以上各件皆屬土產；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船中有名『出海』者，主攬收貨物；有名『押載』者，所以監視『出海』也。」

(119) 《淡新檔案》，33503-6號，同治 7 年 10 月 23 日。

塹郊也常以聯名控訴或具稟方式，代表郊或郊舖向官方陳情商困，以保障、維護郊及其成員的財產安全與營業利益。由表三可見，這方面的事務，以郊舖在海上或是陸上貿易遭劫為多。

另一方面，郊也為個別郊舖的營業活動紓困，提供融通資金。舉例而言，老抽分會成員可以向郊借款，經營生意，但必須放棄當爐主的權利；<sup>(120)</sup> 又如同治六年（1867）恆義號倒閉之前，塹郊曾付與數千元的「賒貨」，讓恆義號重新整頓生理。<sup>(121)</sup>

此外，塹郊甚至包庇成員的非法商業行為。如咸豐七年（1857），萬成號的曾兜盜買樟腦二百餘擔，被軍工匠首金和合查獲，其後經眾郊出面求情，金和合乃未報官辦究。在這個事件發展過程中，萬成號甚至於恃強傷害兩條人命，最後僅出錢一千餘元，賠償「屍親」，和解了事。<sup>(122)</sup> 同治三年（1864），塹郊委託船戶林德興搜購私腦事件，更展現出塹郊的武力動員能力。林京（即船戶林德興）在與中港料館金泰成腦丁爭奪樟腦之際，能「黨百餘眾，手執綿牌、鳥銃」，逼退腦丁。<sup>(123)</sup> 人命關天的違法行為，由郊出面卻能弭平爭端；塹郊船戶竟能動員百人以上與官方料館搶奪出口商品，皆足見郊在維護商業利益的聯合行為上，不但相當有影響力，而且還帶有些許地方惡勢力的色彩。

郊為組織或郊舖商業利益所進行的內部運作，自然使得郊具有存在的必要性，郊商的結社行為也更為緊密。而塹郊對外進行的相關商業事務，則促使該組織取得一定的社會價值，並受到官方與地方的肯定。塹郊對外所進行的商業事務有協助地方官府仲裁商業糾紛、審議米價、協議禁港、保管度量衡，<sup>(124)</sup> 以及陳請官府統一貨幣、驅逐劣幣等項（表三）。

由於郊在地方上，相對於個別郊舖以及一般商舖具有優越地位，地方政府往往事實承認郊的存在，凡是地方相關的商業糾紛，大多諭飭由郊調處。<sup>(125)</sup> 根據

(120)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願等譯，《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頁35。

(121)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188。

(122) 《淡新檔案》，14301-6號，咸豐7年4月17日。

(123) 《淡新檔案》，14303-1號，同治3年3月2日。

(124) 塹郊所保管的度量衡為刻有「奉憲示禁」的公量，做為薪炭買賣之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180。

(125)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142。

表四，塹郊所處理的商業糾紛對象，包含郊成員以及非成員；而這些商業糾紛，無非是搶奪商品、商業詐欺、拆夥以及爭產等事件。地方官府對郊委以地方商業糾紛調處權，顯然肯定郊優於個別郊商的地位，也成為吸引個別郊商加入郊的誘因之一。不過，這種調處雖然使郊成為商業糾紛的仲裁者，但是並無絕對的約束力，當事者如果對於調處不服，仍可以再爭辯，上告官府。<sup>(126)</sup>換言之，傳統地方政府在經濟事務上始終掌控司法裁判權，郊不但並未取得法定仲裁權，對於肇事雙方也無太大約束力，而大部份時候主要是秉公會算兩造賬目，官方則據以裁決是非。

審議米價與禁港，都是地方米穀青黃不接、不足本地消費時，郊可能採取的權宜措施。<sup>(127)</sup>地方政府對於商業活動的管制與監督，最重視米穀買賣與出口。在地方米穀生產不足、米價偏高之際，官府唯恐發生搶米民變，一方面由官府諭令禁港或是由郊自行協議禁港，<sup>(128)</sup>前者是為官禁，後者即為商禁，兩者都是禁止米穀對外出口。<sup>(129)</sup>另一方面，唯恐富戶囤積居奇，哄抬米價，乃命令塹郊金長和傳諭業戶與磨戶，共同議定米價，碾米運赴米市平糶。<sup>(130)</sup>表面上看來，塹郊是在官方的指使之下，執行審議米價與禁港；但是，事實上郊本身也在維護競爭的公平性，以免個別郊舖或磨戶私自偷漏米穀出口，不但造成地方不安，也導致商情的不穩。<sup>(131)</sup>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郊倡議的商禁，常常導致郊與大陸船戶之間的紛爭，<sup>(132)</sup>或許商禁本身，也隱含著在地郊商聯合對抗外來客商的意義。

大體而言，郊與官方是一種共利關係，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各種商業糾紛、管理度量衡、留意商業弊端，以及控制米穀出口等經濟事務，既是官方與民間的

(126) 黃福才，《臺灣商業史》，頁143。

(127) 有關這方面問題的資料，參見《淡新檔案》，14101號全案。

(128) 有關禁港及其所衍生的問題，參見：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頁88-90。

(129)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299：「其米船遇歲欠防饑，有禁港焉。或官禁，或商自禁；既禁則米不得他販。」

(130) 《淡新檔案》，14101-4號、14101-40之1號。

(131) 光緒八年（1881）大甲街金萬興郊進行商禁，即指出郊的目的：「……，第恐將來米石搬空，青黃不接，糧食有虧也，地方受累匪輕，爰即邀眾公議，出白告禁，大安港內不許搬運米石。」《淡新檔案》，12404-26號，光緒8年3月。

(132) 例如上述，金萬興郊禁港事件，即引發大安口書金順泰與大陸船戶向官府稟控郊禁港不當之事件。《淡新檔案》，12404-25號，光緒8年5月。

表四 塹郊金長和所排解的商業糾紛事件

郊行	事件地點	事由	資料來源
郊舖人等	香山港	道光 27 年與香山總理公同查驗林恆茂、陳恆裕所爭枋木。	道光 27.11.28 11701
金長和等 眾郊戶		咸豐 7 年萬成號曾兜盜買樟棧，為軍工匠首查獲，塹郊眾郊戶代為求情，匠首不究。	咸豐 7.4.17 14301-6
郊戶金長和	北門外街	為郊戶扶生號即貢生許日陞，搶德政祠寄北門外街舖民黃巧、鄭金祀粟，核查確情，懇請摘釋，以安商業。	咸豐 9.4.3 33204-12、21
金長和	塹城	光緒元年業戶曾國興與鄭如漢收租互控案，知縣諭令兩照暫交門房飭郊會算。	光緒 1.3.14 22410-2
金長和	北門街	光緒八年彭長生、王勝興、吳為合夥生理倒閉與辛勞兼股夥陳登山賬目未清糾紛，由郊戶評斷。光緒 11 年縣令再諭令由金長和理算清楚。	光緒 8.4.18 23410-1、49

中介協調者，又充分反應地方官府有意利用塹郊作為官府耳目與工具的意味。然而，郊在官府的羽翼之下，不但更奠定其優於個別郊舖的地位，而且加強郊對於維護成員商業利益的影響力，使得郊舖樂於加入組織，以保障個人商業利益。

### 3. 地方行政事務的參與

相對於郊對地方經濟事務的強勢介入，塹郊在街庄的地方自治活動中則顯得消極許多。除了道光末年和光緒年間，曾經保結或稟舉郊商擔任總理、受官府委託選舉挑夫首以及為郊舖具保之外，(表五) 郊並未以團體的名義參與實際的地方自治活動，更談不上是「變相的下級行政機構」。(133)

(133) 過去談論清代臺灣郊的政治功能時，往往牽強附會，過份擴張郊的政治參與，甚至稱郊為「變相的下級行政機構」。這種說法，無論是針對臺南三郊或是塹郊而言，都是經不起驗證的。所謂下級行政機構必須是常設性、對於地方政務行使一定權力的機構，而論者所提的平匪治安、抵禦外患、協運兵餉、興築城垣以及襄理自治等事件，(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158-170) 除了襄理自治之外，都非構成下級行政機構的要素。然而，郊如果僅是保結或推舉街庄自治組織成員，又豈能算得上是地方政府的下級行政機構呢？

與臺南三郊比較，更可以顯現塹郊對於地方政務的冷漠。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之變與嘉慶十二年(1807)海盜蔡牽寇擾臺灣府(今臺南)，臺南三郊皆踴躍出資募集義民，平匪治亂，並出現三郊的武裝勢力「三郊旗」。即使清中葉以降，臺南三郊財勢已大不如往昔，道光二十年(1840)中英鴉片戰爭以及光緒十年(1884)中法之役，臺南三郊仍出力抵禦外寇，甚至組織團練，參與地方防衛事宜。<sup>(134)</sup>然而，塹郊對於民變和外寇侵擾事件，卻從未以郊的名義整合群眾，維護治安，抵禦外侮。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之亂，波及淡北，彰化城與大甲城均一度失陷，在竹塹告急之際，出面領導義民保衛地方的是林占梅、鄭如梁、翁林萃、鄭秉經以及陳緝熙等紳商。<sup>(135)</sup>雖然他們幾乎都是郊商，集合號令之處也在水仙宮，<sup>(136)</sup>但是畢竟並非以郊的名義來組織群眾，因此不能視作郊的動員。

塹郊對地方行政事務的冷漠，除了反應其財力不足、組織在地方上的社會地位仍屈居紳商之下外，也隱含著該組織功能的單一化，亦即更重視經濟事務的經營。顯然，這也是地區性港市郊的特色之一。

表五 塹郊金長和參與之地方行政活動

時 間	參 與 者	活 動	資料來源
道光 23.05.11	塹舖金長和	僉舉舖民郭尙茂頂充已故北門總理鄭用鐘之缺	《淡新檔案》 12202-7
道光 24.05.16	眾郊舖長和號、新竹東、西、南三門總理(長和公記)	保結開郊行生理監生王禮讓承充北門總理	《淡新檔案》 12202-16
光緒 12.01.09	郊戶金長和、郊書吳士敬	選舉新竹縣額設挑夫首	《淡新檔案》 11207-46
光緒 13 年	郊戶金長和、林其回、林延黃	保結廩生陳春元即金惠興	《新竹縣采訪冊》 頁 183-184

(134)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161-163。

(135) 蔡青筠，《戴案紀略》(文叢第 206 種)，頁 13。

(136) 當時以水仙宮後殿為集義廳，「攝淡水廳篆，出告示安民心。」參見：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84、120。

#### 4. 社會公益慈善活動

塹郊所參與的社會公益慈善活動，主要是地方公共建設、慈善事業，以及矯風建言等三項。(表六) 在地方公共建設方面，自道光十八年(1838)至同治七年(1868)之間，塹郊陸續參與義渡、橋樑、寺廟、鋪路的捐款與興修活動。這些公共建設都與塹郊的經商活動有關，應是塹郊對於經商環境的維護與改善。

其次，就慈善事業而言，清代臺灣郊所參與的慈善活動，主要有助葬、賑荒、救恤三種。<sup>(137)</sup> 塹郊以團體名義所參與的僅有救恤與為義塚建言兩項。顯然，塹郊參與的慈善活動極為有限，竹塹地區的義倉、養濟院等慈善事業都是交由地方有力的紳商辦理。即使以育嬰堂而言，同治九年(1870)育嬰堂成立之後，由塹郊提出糖、米出口抽分費作為育嬰堂經費，每年給嬰兒本生母六元，卻統由官派司事經辦。<sup>(138)</sup> 顯然郊也僅屬於捐款性質，並未參與育嬰堂的實際運作。

塹郊社會活動的經費，主要來自於船戶抽分費，所謂「凡遇地方公事，郊中就糖、油、米、什貨抽分」。<sup>(139)</sup> 同治十二年(1873)塹郊抽分費改歸竹塹釐金局經辦之後，塹郊不但未再參與大規模的地方建設，育嬰堂的捐款也同時中止。此後，塹郊金長和的社會活動轉以矯正不良的社會風氣為主，曾經多次向官方建言，陳請官方示禁各種惡習。

大體而言，塹郊所參與的社會公益活動，並非漫無限制的，也非純屬善舉而已。在道光末年至同治末年以前，偏重於地方公共建設，這些地方公共建設大多局限於塹城與中港兩地，帶有強烈的地域限制，顯然仍與塹郊的經商活動有關。而塹郊所參與的慈善活動雖然不多，但是救濟的對象並不限於成員，開放性相當大。這種表面上看來純屬「善舉」的活動，事實上是為了塑造組織良好的社會形象，提高組織的社會價值，以爭取地方政府與民眾的支持，模糊化他們商業營利行徑。另一方面，一旦組織奠定穩固的社會地位之後，不但更具有號召力，容易吸引新興郊商加入，而且也加強成員持續對組織的向心力。即使同、光年間，塹郊幾乎不再對外捐款時，塹郊仍對不良的社會風氣積極建言，以維持其一定的社會代言人形象。

(137)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178。

(138)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88；《新竹縣制度考》，頁89。

(139) 《淡新檔案》，14301-6號，咸豐7年4月17日。

表六 清代塹郊金長和參與的社會文教活動

時 間	參 與 者	事 由	資 料 來 源
道光 15 年	塹城金長和？	長和宮捐款	(長和宮殘碑)
道光 18 年	塹城金長和	公捐義渡銀三百圓	《新竹縣采訪冊》 p. 197
道光 22 年	塹郊金長和、鄭用鍾、李錫金、鄭用嘯、陵勝號、源泰號、鎰泰號、協裕號、德隆號、泉吉號、萬成號	鳩捐重修南北往來孔道、縣城適滴子舊社之萬年橋	新竹縣采訪冊 pp. 113, 203
咸豐 7 年	塹郊	中港總董支取塹郊抽分修造北門，及竹城橋路	《淡新檔案》 14301-6
咸豐 8 年	德政祠眾紳舖戶人等，舖戶 72 家(金長和公記)	具稟指控大甲西社巧萬成違例塞充業戶，致德政祠無項可收。	《淡新檔案》 17409-47
同治 6 年	和等眾郊戶	將恆義號積欠眾郊戶瓦店四座充入大眾廟為祀業，以備歷年中元費用之需	《新竹縣采訪冊》 p. 188
同治 7 年	金長和、林恆茂、林福祥、鄭永承…	鳩捐重建萬年橋	《新竹縣采訪冊》 p. 113
同治 5 年	塹郊眾紳士	重建長和宮	《新竹縣采訪冊》 pp. 181-182
同治 9 年	塹郊	將船戶抽分之半做為育嬰堂經費	《新竹縣制度考》 p. 89
同治 12 年	郊舖金長和	稟請示禁地方惡習，以杜訟源	《新竹縣采訪冊》 p. 227
同治 12 年	職員林汝梅、鄭如梁、翁林華、林福祥、舉人吳士敬、林煥、貢生郭襄繡、鄭如漢、李聯超、魏春鰲等 7 人、生員鄭如蘭、郭鏡澄、鄭如雲等 7 人、武生吳建邦等 2 人、職員高廷琛等 3 人、郊舖金長和	稟請示禁四害：一禁藉命索擾；一禁賣業重找；一禁誣良為盜；一禁命案牽連。	《北碑》p. 39
光緒 2 年	塹郊金長和暨眾郊舖	為北門街曾雲壇租屋予陳邵氏，氏偕女賣姦，傷風俗，擾鬧街衢，僉請飭差押逐出境，以正風化(曾雲壇賣豆腐乾生理)	《淡新檔案》 22103-2、11



## (二) 塹郊的功能與轉變

塹郊金長和自嘉慶二十三年成立老抽分會之後，大概已出現郊的雛型。道光十八年至光緒末年之間，無論是在方志或是官方檔案中，都可以看到塹郊的各項活動。這些活動內容包括宗教活動、經濟事務活動、地方行政事務活動以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不過，這些活動的範圍並不同於塹郊的市場圈，而是局限於竹塹城內，特別是北門街地帶，是一種地方社區性的參與。<sup>(140)</sup>舉例而言，塹郊所興修的橋樑，僅限於竹塹城或其鄰近地區，至於塹城以外街庄橋樑的興建，尚未發現郊的參與。相對的，艋舺地區的郊卻曾經參與道光十八年竹塹地區的義渡、義塚的捐獻活動，<sup>(141)</sup>甚至於咸豐八年（1858）香山港長佑宮的興修，也向艋舺南、北郊勸捐，<sup>(142)</sup>艋舺郊的社會活動範圍顯然廣及於竹塹地區。由此可見，塹郊活動範圍不但不及艋舺地區的郊，而且地域屬性顯然較強。

其次，表四至表六是現存文獻中塹郊的所有活動記錄。雖然這些資料本身並不完整，卻仍具有參考作用，<sup>(143)</sup>因此可以再作一個簡單的量化分析。由表七，郊的諸項功能中，顯而易見的，以經濟功能最強，塹郊在地方經濟事務的影響力也最大，其次是社會功能，而政治功能則最為薄弱。<sup>(144)</sup>

如果再就郊功能的演變上來觀察，清中葉塹郊初成立之際，在組織地位未完全穩固之下，致力於各種地方活動的參與，政治功能的發揮也表現在保舉郊商出任地方總理，加強郊商對於地方的控制與影響力。此時，塹郊是一個功能多元化的組織，積極地塑造組織成立與存在的正當性，以獲得地方政府、民眾以及郊商的支持，並吸引郊商的參與。郊以團體名義參與地方各項活動，也使地方權力結構產生變化，郊與地方上的士紳共同主控地方發言權，主導地方上的各項捐獻活

(140) 蔡淵潔指出郊僅參與社區性事務，而少參與府縣級超社區事務。（蔡淵潔，〈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147）對塹郊而言，大致上是相符的。

(141)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197、213。

(142) 《淡新檔案》，11101-1.2號，咸豐10年4月6日。

(143) 表四至七的資料主要來自《淡新檔案》和碑文。過去對於郊的活動，較少出現商業經濟活動的記載，《淡新檔案》則可以彌補這方面不足。這些商業事件也許仍不完整，但多少已能顯現一些意義。另外，有關塹郊的碑文儘管仍可能有所闕略，但是清代竹塹地區的幾項重要地方大事大多已包括。

(144) 卓克華認為臺灣行郊的功能以社會功能最重要，貢獻也最大。（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171）顯然，忽略郊成立的終極目的。

表七 清代塹郊已知活動統計表

活動類型	道光年間	咸豐年間	同治年間	光緒年間	合計(%)
宗教活動	1	1	3		5(19%)
經濟活動	1	3	2	5	11(41%)
地方行政事務	2			2	4(15%)
社會公益活動	2	1	3	1	7(26%)
合 計	6	5	8	8	27

資料來源：根據表四、五、六、七作成。

動。然而，另一方面，郊的活動仍具有少許的封閉性。塹郊對內或對外的各項活動，表面上展現該組織的宗教、經濟、政治以及社會功能，事實上郊以團體名義運作的事務，大部份局限於與郊或其成員有關的各種活動。儘管如此，透過這些活動，不但確立郊存在的價值與社會地位，而且得以進一步營造出有利的經商環境，維護郊商的商業利益。

自嘉慶末年至咸豐年間，塹郊逐漸累積不少的公共財產，主要支付每年長和宮與水仙宮的管理與祭祀活動開銷，至於地方公務或派捐則於塹郊船戶抽分費中提領。抽分費具有地方公費性質，用來支付竹塹城與中港街的各项公共建設與育嬰堂費用。然而，同治十二年（1873）塹郊抽分權改歸竹塹釐金局之後，塹郊已不再對外捐款，即使光緒十三年（1887）塹城重修萬年橋與龍王廟之時，雖然參與者大部份是郊商，<sup>(145)</sup>但是塹郊並未以組織的名義參與捐獻。由此可見，同治末年塹郊失去抽分權之後，塹郊已無公費支付地方各項公共建設或慈善捐獻，遂逐漸縮小其社會活動空間，塹城的幾項大型捐款活動，塹郊均未參與，而是以個別郊舖的名義參與。這些郊商中，已士紳化、在塹城具有相當社會聲望的在地紳商望族，逐漸取代塹郊成為地方公務或慈善活動的捐獻者與主導者。換言之，同治末年以降，塹郊的功能日益單一化，塹郊的活動除了例行的宗教祭祀活動之外，主要表現在經濟事務的協調、溝通上，較少參與地方行政事務與社會捐獻活動。

(145)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頁233。

## 五、結論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有兩種，一種是清末在中港、香山以及九芎林等鄉街出現的同街舖戶公記；另一種則是進出口貿易或同業商人所組成的郊。清中葉竹塹城首先出現塹郊金長和，光緒年間又陸續出現船戶團體金濟順與腦郊。竹塹地區由清中葉一個在地的水郊團體—塹郊金長和，至清末至少增加金濟順與腦郊吉祥泰，顯現竹塹地區郊出現分化現象，但是，相對於區域性大港市，竹塹郊的分化，不但極晚才產生，而且郊數不多，分化較不顯著。

其次，就商人團體形成的原因而言，以在地地緣關係形成的商人團體，如九芎林的舖戶公記、吞霄金和安，甚至於塹郊金長和，似乎較傾向於為地方公務與捐派的需要而產生結社行為。這種結社行為，最初不一定是基於商業利益而組成，因此視為商人組織或商人團體可能比商業組織來得恰當。

再者，就塹郊的組織成員而言，塹郊成員的原籍早期以泉州的同安與安溪兩縣最多；道光中葉以後，除了出現泉州五縣各籍郊商之外，也有原籍是廣東或漳州籍的郊商。因此，塹郊也並非是以同鄉關係作為其結社的依據，而更傾向於在地地緣關係的結合。塹郊金長和成員雖然也有大陸商人參與，但是在地商人仍是塹郊成員的主體。由於原籍同鄉結社並不明顯，大致上可以視為在地的同業公會。

這個商人團體因具有神明會色彩，遂採用寺廟的組織模式，加上擁有一些共同財產，因此也具有社團法人性質，因而不但加強組織成員的向心力，而且產生一套維護與管理公共財產的制度。

最後，儘管同治末年以降，塹郊功能產生明顯的轉變，可能意味著塹郊組織漸趨鬆散，然而即使如此，並非意指郊商的沒落。畢竟，清末時期竹塹地區最活躍的商人仍是這些傳統郊商，郊也始終在商業事務與矯正社會風氣上不斷的發揮其影響力。塹郊抽分權改歸釐金局辦理之後，與其說塹郊趨於衰微，不如說塹郊金長和縮小其在社會公益活動的空間，郊的運作更集中於與郊本身或郊商有關的經濟或宗教事務，而更為專業化、更像一個商業組織，繼續發揮其仲裁商業糾紛與維護郊商利益的功能。至於原來的社會公益事業，則轉由地方上有權有勢的紳商負擔。同治末年以來這種現象已日趨明顯，也隱含著地方權力結構的再度轉型，

在地紳商的社會參與和地位已凌駕塹郊之上。

附表一 清代竹塹城的郊商資料表

店號	抽分	原籍	店舖或居所(h)	創始人	渡臺、遷居或清末傳嗣	出身	成立時間或文獻始現年	行業	資料來源
		晉江	北門街	王禮讓(s:英傑)		郊行生理、監生	道光24年(淡新)	郊商	a;d
王和利	n	晉江	太爺街	王登雲(王梯)(1825-1874)	道光十餘年渡臺	商人	咸豐元年成立	郊商：米、彩帛	a,22614、《土申》；f
王益三	o	同安	浦雅庄	王益三	嘉慶初年左右，傳四世	地主業戶	嘉慶11年光緒初年沒落	郊商	a,23705；r273
李陵茂	n	晉江	北門街兩座	李錫金	嘉慶7年來臺，傳三世	在商家傭工	嘉慶11年成立	郊商：米	b
何錦泉	n	惠安	南門街／巡司埔街／原在石坊街、後遷北鼓樓街	何克恭	乾隆54年，何光添與子克恭渡臺中港，嘉慶7年遷後壠，嘉慶末道光初遷竹塹，清末傳五世	商人，至後壠開張酒舖	嘉慶末年(道光5年)	郊商：米、樟、腦商、酒舖	a,14312；33503；h；ae,18d；m,24
杜鑾振	o		米市街	清末管理人杜來源		乾隆42年			武廟碑文；k
杜瑞芳	o	同安	北門街	杜章玉	18歲隻身渡臺，傳三世，清末管理人杜開嘴	商人	道光5年乾隆42年？	布郊染坊	a,22406；f,208；aa；k
同興		同安	第一代店在棟榔庄，第二代遷苦荬腳	林高庇	乾隆年間林高庇來臺舊港船頭庄	林高庇經售陶器為業，後在棟榔庄開大店	乾隆40年	郊商：榨油、木材、米穀	a,33503；p,6-7；aa,23
吳金興*	o	安溪	水田庄	吳世美(?-1848)	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左右？父吳盛口為渡臺祖	商人、地主	乾隆初年？(乾隆42年)	郊商	aa；d
吳金吉*	o	安溪	水田庄	吳光銳(1787-?)	吳金興在臺三世，光銳為世美六子	商人、地主	道光6年(嘉慶23年?)	郊商	a,23802；d水田庄；l,20；k
金和祥*	o	安溪	水田庄	吳世美？	與吳金吉同支；清末管理人吳明池		嘉慶16年(竹采187)	郊商	同上
吳讀記*	o	安溪	水田	吳希文？	吳金吉之第三代	商人、地主	清末	郊商	同上
吳金鎰*(吳鑾鎰)	o	安溪	崙仔庄(h)	吳世波(吳凌波)	為吳金興在臺三世		嘉慶23年	郊商	l,63；k
吳鑾勝*	o	安溪	崙仔庄(h)	吳文求、文平？	吳金鎰二世		乾隆42年	郊商	aa；d；k；v
吳振利*	o	泉州同安	北門大街	吳嗣振(朝珪)(?-1804) 清末管理人吳雨岩	乾隆20年以前與嗣拔、嗣煥五兄弟遷竹塹浦雅	商人、有五子一孫武進士，二姪孫武舉人	乾隆20年(土申)	郊商	a,22222；d；p,54；v,207
吳振鎰*	o	同安	北門大街	吳禎談之父(國治)(1785-1839)	吳振利二世，頂長房行二	商人、捐建城工	乾隆42年	郊商	l,62；aa

吳順記※ (吳萬吉)		泉州 同安	北門	吳禎蟾(國步) (1781-1827)	吳振利在臺第三世， 頂四房行二	子舉人士敬	嘉慶7年 (土申)	郊商	o ; v
吳萬裕※	o	同安	北門街	吳禎麟清末管 理人吳順記 長子士梅長子 寬木	吳振利在臺第三世頂 四房行四，萬裕妻在 內地	商人	嘉慶23年	郊商	c,51 ; k ; p,54
吳萬德※	o	同安		吳嗣煥(朝珪 弟)	與吳朝珪兄弟三人渡 臺	商人？	乾隆11年 以前	郊商	r,273 ; v ; k
金逢泰 (金逢源)	o		北門大街、 後車路街	許珠泗	在臺傳三世，清末管 理人許肇福	商人	嘉慶11年 以前	郊商；陶磁 商	m ; k ; i,109
金德美※	n	同安	北門大街二 棟	張首芳 (1775-1843)	張首芳道光初年至艋 舺，後遷舊港。妻與 二子初留內地。長定 國道光十年渡臺依父 經商。次子安邦母死 渡臺依兄	張首芳讀書， 亦為廈門富商 蘇水之帳房； 首芳妻曾氏在 臺旌表孝婦。	道光中葉	郊商：麵粉 業；食品行 金德美亦經 營德隆號藥 材行；定國 積產二萬餘 元，營製粉 業	j ; m,24 ; x
金德隆#	o	北門 大街	同上清末管 理人盧超昇	與金德美同 族？			道光16年 (嘉慶23 年？)	藥材行？	j,213 ; c
周茶春#	o	安溪	北門街	周烈(周嘉 旺？)	與周茶泰同族		道光9年 (嘉慶23 年？)	郊商	a,109 ; m,24
周茶泰#		安溪	北門街	周友諒	道光末年渡臺，咸豐 9年變賣大陸財，第 二世定居臺灣	大陸有產者、 商人	道光15年	郊商：乾果 舖生理	a,22609、33705- 14 ; ab
林泉興	o		米市街	林圓；林媽諒 之父	父林機軒於乾隆末年 來臺，在臺二世	商人；林圓入 彰化縣學	乾隆11年	郊商	d ; r
林恆茂#		同安	衙門口街	林紹賢 (1761-1829)	父勳文乾隆中葉由彰 化遷居竹塹	經營鹽館；父 勳文業農	嘉慶10 年？	鹽、米、樟 腦	d ; h
恆泰#		同安		林祥讓？		商人	光緒6年	郊商	a
林萬興	o	同安	北門街	林萬興(林獅 祖父)	乾隆中葉渡臺？傳四 世	商人？	乾隆42年	商	aa
恆隆號	n	漳浦		林福祥或其父		林福祥為職員	道光末年	郊商：糖、 藥材	a,22607、22603
振榮號	n	同安	米市街	林文瀾(字注 生)	傳三世	商人	咸豐年間	郊商：布料 雜貨、米商 兼製造花生 油。船金順 安	q,171 ; ac,265
翁貞記		晉江	水田街	翁敏	在臺傳四世	商人	道光8年 (嘉慶年 間)	子林英、林 煌經營腦 棧、鹽業	a,14312 ; j,213 ; d ; c,28
高恆陸		安溪	南門鼓倉街	高指一(高葉) 父高鍾崗？	在臺傳三世	商人、官紳； 子高福即職員 高廷琛(瑛甫)	嘉慶末年 (道光9 年)	郊商	i,110
益和號			北門口街	黃巧？	清末傳三世		道光9年	郊商：米	i,112 ; a,33503
許扶生號		同安	水田街	許扶生	道光初年	商？	道光末 年？	郊商：米、 木料、光緒 年有茶園	a,22521 ; 33204

范殖興	o		米市街	范天貴？范克恭先人		商人	同治5年 (嘉慶23年?)	郊商	
黃珍香／ 黃利記		泉州 晉江	由甄城北門 移南門大街	黃朝品 (1829-92)	父黃廷勳以武職守備 渡臺，長子朝元乾隆 四十二年已來塹，三 子朝品為臺城守營把 總	溫陵望族，來 臺，經商及開 墾土地	黃利記嘉 慶11年已 出現，為 黃朝元所 創；黃珍 香大概咸 豐年間為 朝品所創	二世朝元經 營惟腦 行，組金 惠成，三 世鼎三開 墾五指 山；郊商： 米、樟腦、 鴉片	n ; z
陳和興 (陳源泰)	n	泉州 南安	北門街	陳長水(陳清 淮)	傳三世	商人	乾隆42年	郊商：布 店、鹽戶 米商	a,14101 ; d ; j,213
恆吉	n	泉州 同安	北門大街	陳耀(陳清 光?) 長水之弟?	道光年間?	染料業商人	道光9年	染舖郊商	i,111
怡順號	n		米市街	陳講理?	清末在臺傳三世以上		乾隆33年	郊商：彩 帛行	ab ; ad,42
陳泉源		晉江	太爺街／石 坊腳?	陳世德?	在臺傳四世以上		乾隆30年	錢庄?	a,34202
陳振合	o		米市街二間 店屋	陳源應與陳駁 龍合資	傳三世	商人	嘉慶10年	郊商：米	d米市街
陳恆裕 (陳恆 豐、陳和 裕)			北門街	陳梯先人	嘉慶年間渡臺，住中 港街，清末遷北門街	商人	嘉慶年間	郊商：木料	m,24
陳振記／ 陳榮記		惠安	南門大街	陳大彬		商人	道光6年	郊商?	q,170
陳建興	o		後布埔街二 間店	陳薦飛之先人		商人	嘉慶11年		《族譜》
陳協豐	om	同安	崙仔庄	陳廷桂(萍) (1794-1869) 清末管理人陳 霖池	嘉慶18年陳廷桂來 臺；清末在臺傳三世	商人	嘉慶18 年?	郊商；自置 船	o ; k ; 《族譜》
金瑞吉#	o	同安	後車路街	曾寄之父；清 末管理人曾雲 兜	與曾崑和同支	商人、地主 (曾崑和)	嘉慶15 年；曾益 吉乾隆42 年已出現	染布業；自 置商船	aa ; k
德興號#			北門大街	曾德興	曾崑和、曾國興同族		同治3年	郊商：米	a,33306-1 ; d
郭怡齋	n	南安	太爺街	郭恭亨	乾隆35年來臺	小商人	乾隆35年	郊商	《族譜》
集源號	n		米市街	陳一新之先 人；清末管理 人曾呈謙		商人	嘉慶25年	郊商：米、 染布業	d ; i,20 ; ad,42
集順號	n		米市街	潘瑤三兄弟合 股	在臺傳二世	商人?	道光9年	郊商	i,112 ; k
萬成號			米市街	咸豐年間為曾 兜		家資十餘萬	道光年間	染坊、木料	a,14301-6 ; d
源發號	o			楊忠良？楊君 璇先人		商人	道光9年	郊商	1,112 ; k

葉源遠		同安	北門口街 (原在崙仔庄)	葉腆(其厚) (1799-1858)	渡臺祖尙賢雍正年間來中港,道光初年孫葉腆遷居竹塹	祖父尙賢初在中港經營雜貨業	道光初年	揚帆通販於各海口雜貨商	n ; c
鄭恆利※	n	同安	水田街	鄭國唐? (1706-85)	乾隆40年來後壠,為渡臺第五世第三房	商人	乾隆41年	郊商	a,14311 ; j
鄭永承※		同安	水田街	鄭崇和 (1756-1827)	乾隆40年隨父來臺,渡臺第二世三房	父國唐經商	嘉慶中葉?	郊商	a ; j
鄭恆升※	n	同安	水田街	鄭用鑑 (1781-1857)	鄭家第三世五房次支	父崇科在後壠開張恆和號	道光中葉?	郊商	a ; j
鄭吉利※	n	同安	水田街	鄭用鈺 (1794-1857)	鄭家第三世三房長支		道光中葉?	郊商	a ; j
鄭利源※	n	同安	水田街	鄭用謨 (1782-1854)	鄭家第三世長房次支		道光中葉?	布商、芋商、樟腦商。置船。光緒19年設腦棧	a ; j
鄭同利	n	同安	水田街	鄭允生 (1758-1824)	鄭允生嘉慶年間渡臺,分成四大房	商人?三世程材恩貢	道光15年(嘉慶末年?)	郊商	y ; ab
鄭合順		同安	田寮庄、北門街	鄭龍珠與鄭龍瑞	傳四世?		道光16年	郊商:米、腦	a,22440、22440
鄭卿記		南安	滴雅庄、米市街、東勢庄	鄭文尙(鄭公侯) (1771-1823)	祖父廷餘雍正年間來紅毛港,乾隆初叔志德墾頂埔,擁厚貲,乾隆51年林亂積谷數百石,糶米致富。	祖父、父親務農	嘉慶5年以前	文尙初以墾戶經商致富,八年致金數千金;鄭希康運腦內地、米商	a,22601 ; r,27 ; af ; o
鄭榮錦		南安	北門大街	鄭思椿	與鄭卿記同族?	商人;維藩為舉人	乾隆42年	郊商:陶磁商雜貨	m,24 ; aa
魏泉安		安溪	後龍街、太爺街	魏紹蘭、魏紹華?	原住後龍街,紹華任塹城		道光18年	米、紙、木料、放貸	a,22608
羅德春			水田街	羅正春?			乾隆41年		j,263
姜華舍		陸豐	塹城?北埔	姜榮華	始祖朝鳳乾隆2年來臺	始祖務農,二世姜秀鑾道光6年耕商	同治7年	郊商:糖;金廣運腦棧	ag,13 ; a,14312
興利蔡記			太爺街	蔡文夥/	在臺傳三世	在新埔街也有店舖?	光緒10年	郊商	a,33705-14
德和				林?	在臺傳三世			郊商	a
勝興號	n	晉江	北門街	王亮	在臺傳三世?		同治5年	郊商	a,33705

資料來源: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四。



## 引用書目

沈茂蔭

1893 《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土地申告書》。

不著撰者

《老抽分會三十三單位公業號及諸先烈名冊》，長和宮楊主委提供。

不著撰者

《淡新檔案》。

不著撰者

《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5 年原刊。

不著撰者

《臺灣新報》。

方豪

1974 《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訂稿》。臺北：作者發行。

石萬壽

1980 〈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臺灣文獻》31(4)。

恠我氏(著)、林美容(校註)

1996 《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新竹文化中心。

何培夫

1992 《碑林圖誌：臺南市篇》。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卓克華

1983 〈新竹行郊初探〉，《臺北文獻》直字 63/64:213-242。

1985 〈新竹塹郊金長和割記三則〉，《臺北文獻》直字 74:29-40。

1990 《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玉茹

1995 〈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113-148。

1997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滿紅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176-183。

邱秀堂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

邱澎生

1995 〈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4 〈由「會館、公所」到「商會」：試論清代蘇州商人團體中的同鄉關係〉，《「商人與地方文化」研討會論文》。香港：香港科技大學。

姚瑩

1841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查里斯·裴洛(著)、周鴻玲(譯)

1988 《組織社會學》。臺北：桂冠。

陳培桂

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惠芬

1982 〈清代臺灣的移墾與民間結社的發展〉，《教學與研究》4:105-130。

陳朝龍、鄭鵬雲

1894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主纂

1996 《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黃福才

1990 《臺灣商業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新竹街役所

1926 《新竹街要覽》。新竹：作者印行。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劉寧顏等譯

1986 《臺灣慣習紀事》二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青筠

《戴案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0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振豐

1897 《苑裡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4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淵梨

1985 〈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師大歷史學報》14:141-160。

鄭鵬雲、曾逢辰

1897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臺北：作者發行。

## The Merchant Groups of Chu-ch'ien Area in Ch'ing Taiwan: Some Discussions on Their Types, Members and Functions

Yu-ju Lin\*

### ABSTRACT

There existed two different kinds of merchant groups in the Ch'ing Chu-ch'ien area. The first one was 同街鋪戶公記 (common stamp of shops in the same town), which emerged in the village-townships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for example, Chung-kang 中港, Hsiang-shan 香山 and Chiu-ch'iung-lin 九芎林. The other type of merchant group — Chiao 郊 (merchants' guild) — was formed by the merchants who engaged in trade business. The first local merchant group — Ch'ien-chiao Chin-Ch'ang-ho 塹郊金長和 — appeared at Chu-ch'ien city in Mid-Ch'ing period. Then, Ch'uan-hu-t'uan-ti Chin-chi-shun 船戶團體金濟順 (group of junk owners) and Nau-chiao 腦郊 (guild of camphor merchants) emerged in Kuang-hsu period (1875-1895), and showe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Chu-ch'ien's merchants' guild.

For a long time, Ch'ien-chiao Chin-Ch'ang-ho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erchant group in the Chu-ch'ien area. Some members of merchants' guild in Ch'ien-chiao 塹郊 came from Mainland China, but the local merchants still played the most important role in this organization. Merchants' guild in Chu-ch'ien participated in political, economic, religious and social-welfare activities. Since the power of collecting dues by merchants' guild in Chu-ch'ien was taken over by the Bureau of Li-kin (釐金局) in late T'ung-chih period, the functions of merchants' guild in Chu-ch'ien changed dramatically. Merchants' guild in Chu-ch'ien paid most of its concern on the guild's work or econom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while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welfare and charity business transmitted to the hands of the powerful local merchant-elite.

**Keywords:** Chu-ch'ien area, merchant group, local merchants, Chin-Ch'ang-ho (merchants' guild of Chu-ch'ien)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